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及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 (1) 涉及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合併的主要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及4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0至24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A) — 泰州東聯之會計師報告	47
附錄二(B) — 中海油泰州石化之會計師報告	90
附錄二(C) — 中海瀝青之會計師報告	143
附錄三(A) — 泰州東聯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7
附錄三(B) — 中海油泰州石化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4
附錄三(C) — 中海瀝青的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2
附錄四 — 於合併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97
附錄五 — 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之估值報告	213
附錄六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228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2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0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原採納版本或不時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修改的版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中海瀝青」	指	中海瀝青(泰州)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海油煉化、中石化泰州石化、蘇州瑞新及杭州奕陽分別擁有51%、39%、5%及5%權益
「中海油煉化」	指	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海瀝青及中海油泰州石化的股東
「本公司」	指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完成」	指	根據合併協議完成合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40至243頁所列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合併企業擴大並於泰州東聯集團在合併完成後不再綜合入賬於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奕陽」	指	杭州奕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海瀝青的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合併企業」	指	於合併完成時吸收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後的中海油泰州石化
「合併」	指	通過中海油泰州石化吸收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所進行的合併
「合併協議」	指	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有關合併所訂立的合併協議

釋義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百分比率
「合併後股東」	指	中海油煉化、泰州東泰、中石化泰州石化、蘇州瑞新及杭州奕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更改為「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銀建國際石化」	指	銀建國際石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合作協議」	指	合併後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彼等各自於合併後在經合併企業的權利及義務所訂立的股東合作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瑞新」	指	蘇州工業園區瑞新公路物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海瀝青的股東

釋義

「中石化泰州石化」	指	泰州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海瀝青的股東
「泰州銀建」	指	泰州銀建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泰州東泰」	指	泰州東泰石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由銀建國際石化及泰州銀建擁有 17.61% 及 50.46% 權益
「泰州油品」	指	泰州東聯油品裝卸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泰州東聯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泰州東聯」	指	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由泰州東泰擁有 100% 權益
「泰州東聯集團」	指	泰州東聯及其附屬公司
「泰州市新濱江」	指	泰州市新濱江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由泰州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泰州東泰的股東
「中海油泰州石化」	指	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分別由泰州東泰及中海油煉化擁有 33% 及 67% 權益

釋義

「珠光控股」	指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6)，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執行董事

高建民(董事總經理)

黃佳爵

羅智海

馬懌林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樓

4901室

非執行董事

朱慶淞(主席)

陳志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青

張璐

洪木明

敬啟者：

**(1) 涉及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合併的主要收購事項
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合併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重選董事；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a) 合併；(b) 重選董事；及(c)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ii)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了合併協議，據此，中海油泰州石化將吸收合併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合併完成後，經合併企業中海油泰州石化將為存續公司，並將繼承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格以及其他一切權利及義務。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將予解散及註銷。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合併後股東亦訂立了股東合作協議，以載列彼等各自根據合併於經合併企業的權利及義務。

由於有關合併協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或75%但全部均低於100%，合併協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一. 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中海油泰州石化；
- (2) 泰州東聯；及
- (3) 中海瀝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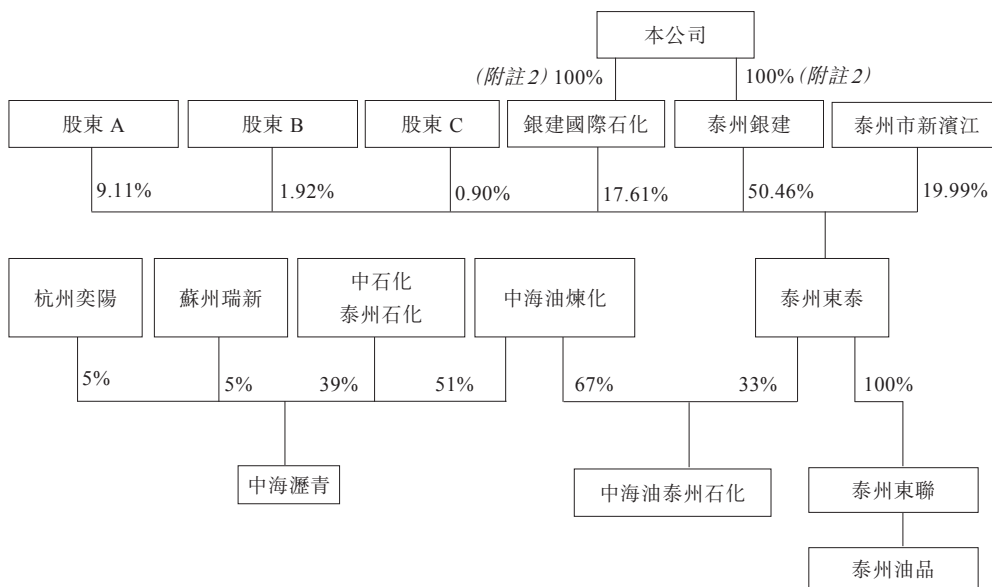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司於中海油泰州石化及泰州東泰的股權外，中海油泰州石化、中海瀝青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併：中海油泰州石化須以中國公司法項下所規定的方式吸收合併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

合併完成後，經合併企業將為存續公司，並將繼續使用其現有名稱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及繼承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格以及其他一切權利及義務。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將予解散及註銷。

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由於進行湊整，故百分比合計可能不足 100%。
- (2) 銀建國際石化及泰州銀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合併完成後，經合併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於合併前的註冊資本總額，即人民幣 3,550,705,800 元。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各自的現有股東將成為合併後股東。

董事會函件

合併後股東於合併完成後各自於經合併企業的出資比例(「**合併基準**」)乃參照彼等於合併前各自於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的出資比例，以及經合併後股東公平磋商後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參考日期**」)的相互協定權益價值(「**經調整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384,466,000元(相等於約4,954,446,580港元)、人民幣1,877,105,200元(相等於約2,121,128,876港元)及人民幣256,034,600元(相等於約289,319,098港元)。上述合併基準經本集團考慮(a)根據獨立估值師應用市場法(「**初步估值**」)編製的初步估值分析，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分別介乎人民幣4,441,000,000元(相等於約5,018,000,000港元)至人民幣4,749,000,000元(相等於約5,366,000,000)、介乎人民幣1,679,000,000元(相等於約1,897,000,000港元)至人民幣1,803,000,000元(相等於約2,037,000,000港元)、介乎人民幣224,000,000元(相等於約253,000,000港元)至人民幣241,000,000元(相等於約272,000,000港元)；及(b)本通函董事會「五. 進行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經合併企業於合併後的業務前景協定。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的《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中海油煉化亦已向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由其相關評估文件支持的合併基準，並於訂立合併協議前取得必需預先批准。

根據獨立估值師應用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市場法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分別為6,018,000,000港元、1,660,000,000港元及267,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獨立估值師於中海油泰州石化的估值報告中應用現時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企業價值倍數比率**」)之市場倍數。中海油泰州石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範圍(即介乎人民幣4,441,000,000元(相等於約5,018,000,000港元)至人民幣4,749,000,000元(相等於約5,366,000,000港元))與中海油泰州石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即6,018,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的主要因為經選定6間可比較公司之間的企業價值倍數比率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比率分別為8.33及8.6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比率分別增加至8.38及10.27。獨立估值師於泰州東聯的估值報告中應用現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的市場倍數。泰州東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範圍(即介乎人民幣1,679,000,000元(相等於約1,897,000,000港元)至人民幣1,803,000,000元(相等於約2,037,000,000港元))與泰州東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即1,660,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的主要因為泰州東聯在不同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泰州東聯按中國公認會計師原則編製的管理賬目而計算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84,000,000元(相等於約1,67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泰州東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草擬本計算的資產淨值約為1,444,000,000港元。於兩個估值日期資產淨值的差額導致於上述兩個估值日期的估值之間的差額。獨立估值師於中海瀝青的估值報告中應用市賬率的市場倍數。中海瀝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屬於其初步估值範圍內。獨立估值師於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估值報告中應用的估值方法被認為在上市公司指引法下的合適一般公認市場倍數。有關估值報告中所採納的基準、估值及假設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油泰州石化由泰州東泰及中海油煉化分別擁有33%及67%權益；泰州東聯由泰州東泰全資擁有；及中海瀝青由中海油煉化、中石化泰州石化、蘇州瑞新及杭州奕陽分別擁有51%、39%、5%及5%權益。根據上述合併後股東於合併前的權益，合併後股東於合併完成後各自於經合併企業的權益價值、所產生金額及各自的出資比例載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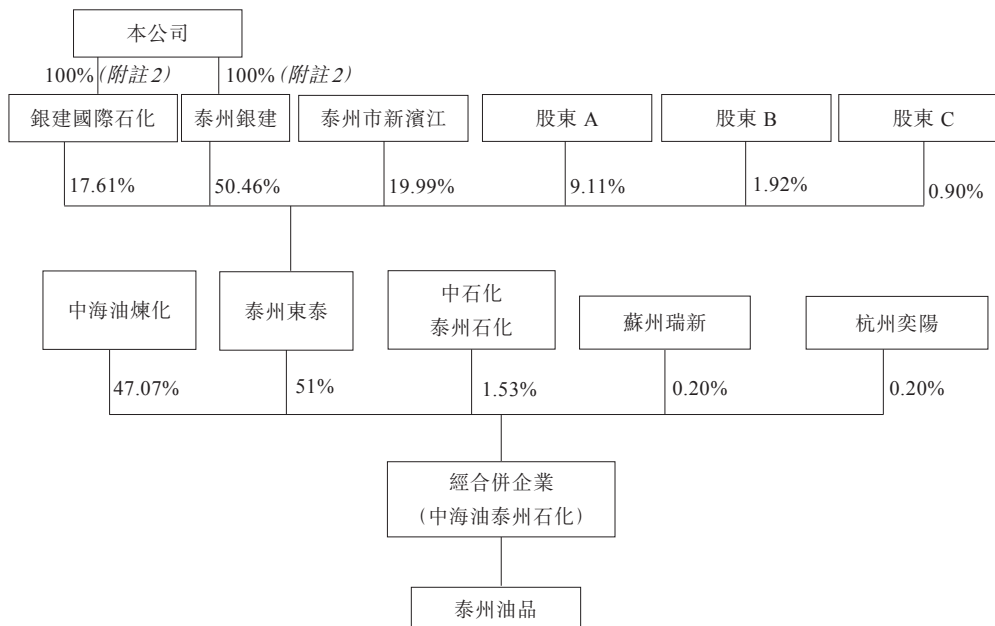
股東名稱	概約權益價值 (人民幣) (附註1)	出資金額 (人民幣) (附註2)	出資比例 (附註3)
中海油煉化	3,068,169,900	1,671,498,500	47.07%
泰州東泰	3,323,979,000	1,810,860,000	51.00%
中石化泰州石化	99,853,500	54,398,900	1.53%
蘇州瑞新	12,801,700	6,974,200	0.20%
杭州奕陽	12,801,700	6,974,200	0.20%
總計	6,517,605,800	3,550,705,800	100%

附註：

1. 各合併後股東於經合併企業的概約權益價值乃根據合併後股東於合併前分別於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或中海瀝青(視乎情況而定)所持相應權益的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或中海瀝青(視乎情況而定)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相應資產淨值**」)而釐定。
2. 各合併後股東的出資金額乃根據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於合併前的註冊資本總額及彼等各自的出資比例而釐定。
3. 出資比例乃根據相應資產淨值除以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總額(即人民幣6,517,605,800元)而釐定。

董 事 會 函 件

經合併企業於合併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由於進行湊整，故百分比合計可能不足 100%。
- (2) 銀建國際石化及泰州銀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經考慮(i)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估值師就經調整資產淨值編製的估值報告所作出的估值；及(ii)誠如「五.進行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有關經合併企業合併後的業務前景，董事認為上述股權重組安排的條款及基準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合併完成： 合併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有關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批准及經合併協議訂約方協定後，方可作實。當有關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有權的工商登記機關完成所有業務變更程序之日，即為合併完成之日。

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泰州油品的擁有權及泰州東聯的分公司將於合併後轉讓予經合併企業。

董事會函件

修訂公司章程：訂約方同意對經合併企業的公司章程的修訂。有關經修訂公司章程將反映(其中包括)(i)合併及股東合作協議的安排；(ii)訂約方同意將每年累計可分配溢利的不少於65%分配予合併後股東作為股息；(iii)向現有股東以外的第三方轉讓股份將須取得其他現有股東超過50%的同意；及(iv)就其他現有股東所批准的建議股份轉讓而言，任何有關其他現有股東擁有以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有關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溢利分佔：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自參考日期至合併完成日期期間的溢利或虧損須由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各自股東按各自於合併前的股權比例分佔或承擔(視乎情況而定)。

二. 股東合作協議

股東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中海油煉化；
- (2) 泰州東泰；
- (3) 中石化泰州石化；
- (4) 蘇州瑞新；及
- (5) 杭州奕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海油煉化、中石化泰州石化、蘇州瑞新、杭州奕陽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業務性質： 生產、供應及銷售煉油產品，例如汽油、柴油、燃料油及潤滑油以及其他石油化工產品，例如苯、甲乙酮及甲基叔丁基醚等。

註冊資本及出資比例： 與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合併協議」一節內「股權架構」一節的條款大致相同。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須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 5 名及 4 名董事分別將由泰州東泰及中海油煉化提名，並在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其餘 2 名董事將由經合併企業的職工代表大會進行選舉。泰州東泰將提名董事長，而副董事長的職位則由中海油煉化提名，兩者均須於董事會會議進行選舉。

監事會的組成： 監事會將由 8 名監事組成，其中每個合併後股東將分別提名 1 名監事，並在股東大會進行選舉。其餘 3 名監事將由經合併企業的職工代表大會進行選舉。監事會主席將由中海油煉化提名，並由所有監事以多數票選出。

管理層的組成： 每屆任期將為期 3 年。

於首個任期，中海油煉化有權提名總經理，並由董事會委任。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於合併前的管理層成員將成為經合併企業的副總經理。泰州東泰將推薦財務總監，而中海油煉化將推薦財務經理。

董事會函件

於第二個任期，將有7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中海油煉化有權提名總經理，並由董事會委任。泰州東泰及中海油煉化將分別有權推薦3名及2名副總經理。中海油煉化將推薦財務總監，而泰州東泰將推薦財務經理。

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將由董事會委任，而財務經理則由總經理委任。

提供資源： 合併完成後，中海油煉化將按照相關原油配置原則向經合併企業配置原油資源。

中海油煉化將透過為經合併企業提供石蠟基原油及環烷基原油以向其提供支持。

根據市場需求，中海油煉化將就開展經合併企業與中國海油集團內企業的原料供應業務提供支持。

融資： 為滿足營運及未來發展的融資需要，經合併企業將從信譽良好的銀行取得貸款，而合併後股東將按其權益比例提供擔保予有關貸款。倘任何合併後股東(中海油煉化除外)拒絕提供擔保，則有關責任將由泰州東泰承擔。中海油煉化將與中國海油集團的原油銷售企業進行協調，接受由當地五大銀行所出具經合併企業的信用證，以支付原油採購費用。

有效性： 股東合作協議須待本公司取得有關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批准及經合併協議訂約方協定後，方可作實。

三．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中海油泰州石化

中海油泰州石化主要從事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油泰州石化由泰州東泰及中海油煉化分別擁有33%及67%權益。

中海油泰州石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	109,241	1,016,708	273,595
除稅後淨溢利	87,742	762,022	201,1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海油泰州石化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779,000,000港元。

中海油泰州石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溢利減少約73.6%至約2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2,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a)其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及(b)因原油價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波動，導致其作出存貨的減值虧損撥備所致。誠如本通函附錄三(B)「中海油泰州石化的管理層分析及討論」一節所述，中海油泰州石化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a)泰州東聯暫停加工生產，導致中海油泰州石化的產品組合出現調整(即較少高價值及高溢利率的產品)；及(b)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油價格波動，原油價格為石油化工業的普遍市場風險。中海油泰州石化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B)。

泰州東聯

泰州東聯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並提供加工服務。泰州東聯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泰州油品擁有一個油品碼頭，且主要從事經營油品碼頭(原油、溶劑油、汽油及柴油的裝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州東聯由泰州東泰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泰州東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357,769)	(27,086)	(400,724)
除稅後淨虧損	(357,769)	(27,086)	(400,7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州東聯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1,444,000,000 港元。

泰州東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虧損增加約 1,379.5% 至約 40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7,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其就如本通函附錄三(A)「泰州東聯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其生產廠房進行大規模翻新，自願暫停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九月五個月期間之生產。由於泰州東聯未能於停產期間根據聯合生產安排自中海油泰州石化賺取加工收入以減低其營運開支，泰州東聯因此錄得虧損大幅增加。有關泰州東聯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

中海瀝青

中海瀝青主要從事(i)石腦油、重交瀝青、改性瀝青、溶劑油、燃料油及潤滑油料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ii)租賃自有運輸設備、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例如貨物裝卸及倉儲服務；及(iii)有關瀝青生產技術及技術研發服務的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瀝青由中海油煉化、中石化泰州石化、蘇州瑞新及杭州奕陽分別擁有 51%、39%、5% 及 5% 權益。

董事會函件

中海瀝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5,112	(54,457)	(42,91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730	(54,880)	(42,9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海瀝青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232,000,000 港元。

有關中海瀝青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C)。

中海油煉化

中海油煉化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汽油、煤油及柴油的批發及倉儲業務；(ii)原油倉儲業務；(iii)石油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倉儲；及(iv)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技術開發及技術轉讓。中海油煉化為中國海油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燃氣勘探及開發、工程及技術服務、煉製及營銷、天然氣及發電以及金融服務。根據中國海油集團官方網站(<http://www.cnooc.com.cn/col/col6141/index.html>)，中國海油集團於世界各地擁有完整的產業鏈，業務遍佈40個國家及地區，並僱有超過98,000名員工。《石油情報周刊》全球最大50家石油公司的排名中，中國海油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位居第31位，並在二零一八年財富世界500強中排名第87位。中國海油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泰州東泰

泰州東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

中石化泰州石化

中石化泰州石化主要從事汽油、石腦油、石油氣(液化)、丙烯、煤油、普通貨運的加工及銷售；柴油、道路瀝青、建築瀝青、石蠟、燃料油、溶劑油、潤滑油、礦燭的加工及銷售；鐵路貨運代理、水電安裝、油品分析、技術諮詢服務、機電設備的保養、房屋租賃及倉儲服務(並無危險品)。

蘇州瑞新

蘇州瑞新主要從事瀝青、建築材料、工程車輛、建築機械、公路設備及配件、液壓油及潤滑油的銷售；工程車輛租賃、築路機械設備以及公路(道路)基礎建設的投資及營運。

杭州奕陽

杭州奕陽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其他投資及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

銀建國際石化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泰州銀建主要從事環保保育及可再生能源投資。

四. 合併的財務影響

於合併前，泰州東聯為本公司擁有 68.07% 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中海油泰州石化為本公司擁有 33% 權益的間接聯營公司。於合併完成後，泰州東聯將予解散及註銷，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泰州東聯的資產及負債將由中海油泰州石化繼承，致使本公司於中海油泰州石化（經合併企業）的間接權益由 33% 增加至 51%。

經參考本集團於合併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對以下各項並無控制權(i)經合併企業的董事會、(ii)經合併企業的管理層及(iii)重大生產資源原油，故經合併企業將被視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而經合併企業的財務業績將由本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儘管泰州東聯的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泰州東聯的整體營運及資產將以合營企業形式於經合併企業項下保留。據本公司所知，中海油泰州石化的財務業績不會於中海油煉化的賬目內以綜合入賬。

一. 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分別約 512,000,000 港元及 49,000,000 港元。經擴大集團將錄得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 106,000,000 港元及 277,000,000 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泰州東聯集團自其向中海油泰州石化提供石油化工加工服務所得收益不再綜合入賬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泰州東聯集團的虧損不再綜合入賬及(ii)因合併所得收益。

此外，根據經合併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經合併企業將於各財政年度向合併後股東分派累計保留盈利不少於65%作為股息。儘管本集團將不會錄得泰州東聯的營業額(主要包括來自中海油泰州石化的石油化工加工收入)，經考慮(i)中海油泰州石化連續錄得盈利；(ii)泰州東聯過往錄得虧損的財務表現；及(iii)「五. 進行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合併後將實現的潛在營運協同效益，董事認為，合併將對本集團的長期盈利有正面影響。

二. 資產淨值

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預期將約為7,03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則約為6,749,000,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合併產生的收益及泰州東聯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兩者的淨影響。經計及泰州東聯就合併的估值1,660,000,000港元(低於經所有合併後股東協定的其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77,000,000元(相等於約2,121,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合併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泰州東聯的控股股東於泰州東聯的股權價值(經所有合併後股東協定)高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泰州東聯的的估值。

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用於闡述合併完成後之影響，假設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於合併實際完成日期之公允值，而來自合併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本通函所示之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分別。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

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作為減值指標，並得出結論為毋須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作出減值，原因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有減值。本集團管理層將採用一致會計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評估其後報告期間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狀況。

本公司已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就本公司之減值評估與其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而申報會計師考慮本公司進行之減值評估後已按照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整體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無保留意見。

三.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691,000,000港元及497,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將錄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171,000,000港元及425,00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是泰州東聯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不再綜合入賬及合併產生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3%，而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改善，於合併完成後將為16%。

經考慮上述合併的財務影響，尤其是(i)對本集團盈利的正面影響；(ii)本集團於合併後錄得正資產淨值；及(iii)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的正面影響，董事會認為合併將對本集團整體有長期正面財務影響，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進行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混合所有制改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國有企業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的意見》(「**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勵國有企業透過投資、合併及重組等多種方式與非國有企業進行股權融合、戰略合作，及資源整合，以發展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的經濟。為實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國國務院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展若干輪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重點關注電力、石油、天然氣及民用航空等領域。透過合併國有企業及非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最終目標是循序漸進地提高中國合併企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效率。

據中國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送遞年度政府工作報告時表示，中國政府應專注積極及穩定發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改革應完善國有企業結構並提升彼等之營運效率及質素。中國政府務必繼續支持中國私人企業發展。

聯合生產安排項下的裨益

中海油泰州石化擁有原油的直接來源及充足的煉油設施，而泰州東聯能生產石油化工產品下游鏈的全套產品。自二零一七年起，中海油泰州石化與泰州東聯訂立加工安排，據此，中海油泰州石化以集團為基礎統一銷售，並提供主要生產原料（主要為原油及燃料油）及加工生產流程予泰州東聯。透過有關聯合生產安排，雙方的生產效能及效率就資源集中加工、降低物流成本及鞏固原料結構、生產工序及共用生產採用的工程系統的互補優勢而言有所提升。總體而言，實現聯合生產安排的經濟規模效益和協同效益。

經過一年以來成功的聯合生產安排，中海油泰州石化及泰州東聯決定與中海瀝青進行合併，讓合併各方實現互利互惠。

經合併企業的業務計劃

根據中海油煉化就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所制訂的發展計劃，中海油泰州石化為潤滑油、煉油及化工產品的主要生產基地，應整合泰州一體化項目的資源，並積極拓展其石油化工產品產業鏈，藉以成為長江三角地區的石油化工產品主要生產基地。

經合併企業的短期目標是成為中國江蘇省按生產設施及產品組合計算規模最大的煉油廠之一，長期目標則為運用中海油泰州石化及泰州東聯的原材料及生產設施整合及提升生產技術及效率，藉以鞏固經合併企業並提升於中國的市場地位，並透過技術轉型、裝配新批次的設備、充分善用資源、改善現有生產設施的原材料供應及提升高增值產品的產能，從而提高其競爭力及效率。經合併企業的重大目標為將原油加工能力由現時每年4,500,000噸增加至每年8,000,000噸，惟可因應當時市場條件而作出變動。

一般而言，經整合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的資源及生產設施後，經合併企業將進一步提升高增值產品的產能，並將經合併企業的生產結構轉型為道路瀝青、潤滑油、燃料油、芳香烴及烯烴的綜合產品生產商，藉此拓展生產系列及產能。此舉亦可提高產品組合的市場風險抵禦能力，降低產品種類過度集中的風險，從而可以靈活調整生產，提升經合併企業的市場競爭力。

總括而言，經合併企業旨在成為綜合煉油及化工企業，具備靈活管理機制、可靠資源、先進技術及強勁的市場競爭力。

合併的裨益

於合併完成後，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予吸收並成為中海油泰州石化的一部分。為積極回應混合所有制改革項下的經濟改革，經合併企業將由本集團及中國海油集團分別透過泰州東泰及中海油煉化共同管理及營運，此舉為經合併企業提供國有企業集團的資源及泰州東聯的技術及管理效率，有助經合併企業更能適應市場競爭。合併有助本公司繼續受惠於聯合生產安排，而泰州東聯的依賴及獨立性問題亦將予消除。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其股東預期將整體受惠於合併所產生的相應優勢如下：

(1) 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更有效善用資源

中海油泰州石化擁有中國海油集團的原油直接來源及充足煉油設施，而泰州東聯擁有進行石油化工產品下游鏈的全套生產。經合併企業將於中國海油集團的支持下擁有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更好的產品組合，涵蓋上下游產業，形成更具協同效應的商業模式。因此，產品種類可涵蓋其他高增值的石油化工產品，避免購買及建造重複或多餘的設備及設施。此外，由於中海油泰州石化及泰州東聯的生產基地所處位置相鄰，中海油泰州石化將能透過善用生產設施管理及簡化生產過程，並透過共享油品碼頭及管道網絡連接現有各種生產設施以節省物流及能源成本。此外，經合併企業將受益於規模經濟，實現業務的整合發展，並提高其整體盈利能力以提升市場表現。

此外，向經合併企業供應穩定及具競爭力的原油資源將降低煉油成本。由於原油資源供應受股東合作協議所規管，故經合併企業毋須向其他市場供應商進行額外採購，此舉將降低相關稅務成本。合併所帶來的產能增加及

協同作用將有助經合併企業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單位生產成本，擴展其煉油及石油化工市場單位生產的產品系列，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

(2) 透過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融資能力

由於非國營企業泰州東聯連續錄得虧損，故較難以優惠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根據股東合作協議，中海油煉化(為中國海油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主要合併後股東之一)將協助經合併企業透過按其股權比例提供擔保並向信譽良好的銀行取得貸款，藉以擔保為經合併企業取得貸款，協調中國海油集團的原油採購融資。鑒於混合所有制改革，本集團可以憑藉中國海油集團的信譽為經合併企業的未來發展及營運提供資金。儘管泰州東泰可能須承擔少數合併後股東(於經合併企業合共擁有少於2%的權益)因拒絕提供擔保而產生的責任，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屬必要，原因是泰州東泰將成為經合併企業的最大股東，而有關安排將促進經合併企業的融資審批流程。

(3) 經合併企業的聯合經營及管理

根據合併協議，於合併完成後，中海油煉化及泰州東泰將共同持有經合併企業董事會的控制權及管理權。根據股東合作協議(其條款反映於經合併企業之已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提名(透過泰州東泰)經合併企業之五名董事、主席及一名監事。此外，本公司將(透過泰州東泰)推薦經合併企業之若干數目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於首個任期內之財務總監，及於第二個任期內之三名副總經理及財務經理。泰州東泰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一名董事及財務總監，連同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高建民先生亦將獲留任為經合併企業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確保經合併企業順利過渡及有穩定表現。高建民先生亦將獲提名為經合併企業的企業法人(「**企業法人**」)。另一方面，中海油煉化將有權提名經合併企業的總經理。

由於經合併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將於董事會的監察下負責經合併企業之日常營運及管理，本公司於經合併企業決策期間之權利將透過其提名董事、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使。根據經合併企業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全數董事之三分之二。若干事宜須獲得經合併企業三分之二之董事之大多數批准，該等事宜包括(i)審議及批准關連交易事項；(ii)制定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iii)制定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建議；(iv)制定增加或減少已註冊資本及發行債券之建議；(v)制定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限額以及主要集資建議；(vi)制定外部投資建議；(vii)制定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擔保及其他產權負擔之建議；(viii)制定向股東或實益控制人提供擔保之建議；(ix)制定合併、分拆、解散、清盤及重組之建議；及(x)制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其他事項應由經合併企業之董事之簡單大多數決定。

董事認為，上述管理層的安排將允許本集團參與經合併企業的主要決策過程。透過統一採購、銷售及管理，相關銷售、行政及管理費用的單位成本可降低，從而讓本公司透過分佔經合併企業的經濟效益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4) 泰州東聯及中海油泰州石化之現有聯合生產安排與合併比較之差異

於過去九年，泰州東聯的經營業績大幅波動，而中海油泰州石化一直維持盈利狀況。泰州東聯及中海油泰州石化之現有聯合生產安排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實行，旨在提高彼此之生產效益及效率。因此，泰州東聯及中海油泰州石化於二零一七年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顯著改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泰州東聯錄得收益約80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了1,550.2%。泰州東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淨損失約27,1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原因是其收回若干聯合生產安排項下之直接成本(例如直接材料及勞工成本、消耗品、利息支出及貶值等)。然而，泰州東聯因其生產設施進行每兩年一次之大規模翻新，其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止之六個月期間約50,100,000港元再次擴大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約147,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現有聯合生產安排透過自中海油泰州石化所得之加工收入而減輕了泰州東聯之若干營運資本，但泰州東聯仍未完全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以來連續錄得虧損中轉虧為盈。此外，泰州東聯及中海油泰州石化之聯合生產安排須每年更新及並非以獨家形式訂立。儘管聯合生產安排使雙方相互得益，並不保證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旗下之中海油泰州石化將不會於泰州東聯及中海油泰州石化訂立之服務協議存續期間，委聘一名或多名加工商，以提供化工石油產品之加工服務。此外，概不保證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訂服務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泰州東聯將能按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協商更新加工服務協議。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泰州東聯業績未如理想的主要因素為缺乏穩定原油供應所致。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經與合併後股東公平磋商及經考慮(i)中國海油集團在石油化工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專業知識，加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為中國三大國有石油公司之一；(ii)中國海油集團透過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上述經營及財政優勢；(iii)中國海洋石油集團的充足、穩定及長期供應原油；及(iv)經合併企業將能長期為本公司帶來穩定且經常性的溢利及現金流，以作出經營作為合營企業的經合併企業的商業決定。董事會認為，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外，據董事會所深知，營運石油化工行業的企業由其主要股東共同經營及控制的情況並不罕見。

鑒於上文述者，並經考慮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的估值及經合併企業的前景，董事會認為合併協議及股東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併協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或75%但全部均低於100%，合併協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合併協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相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合併協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七.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九名董事，其中高建民先生、黃佳爵先生、羅智海先生及馬澤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及陳志偉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3條，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黃佳爵先生、羅智海先生、朱慶淞先生及陳志偉先生之任期將僅直到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E.1.1條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乃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內。

八.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更改為「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以確認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新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確切反映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以及本集團日後業務專注之範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所有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可用作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取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進一步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而本公司的證券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在需要時)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簡稱。

九.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0至24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及4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協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合併協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合併協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由於合併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合併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亦認為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十一.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以比較表格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損益、財務記錄及財務狀況資料，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上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中披露。該等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lvergra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營運資金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考慮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3.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之未償還借貸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888,451
其他貸款	898,390
其他應付款項	683,223
總計	<u>3,470,064</u>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之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未償還的借貸、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予以發行的貸款資本、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買賣單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債權證、按揭、押記、質押、融資租賃、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核心業務分部：(a) 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石油化工分部**」）；(b) 物業租賃及管理（「**物業分部**」）；及(c) 投資（「**投資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11,800,000港元，石油化工分部、物業分部及投資分部分別貢獻收益約79.3%、20.6%及0.02%。

物業分部主要包括來自租賃東環廣場之租金收入及重估北京東環置業有限公司（「**北京東環**」，本集團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20.6%。作為物業分部之核心營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東環於各自期間錄得收益約105,600,000港元，且錄得溢利約117,400,000港元。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其全年業績一直維持持續純利狀況，乃由於重續東環廣場之租用協議後租金增加及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所致。北京東環物業管理項下之商業部分及住宅部分之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086,985平方呎，是為位於北京黃金地段，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約95%之高出租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價值為2,846,0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6,749,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可租賃商業及住宅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為1,085,138平方呎及可供自用商業及住宅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為46,261平方呎。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找及物色可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盈利及充足現金流的投資機會，計入物業分部，並認為旗下管理之現有物業組合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經常性且穩定的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分部主要包括能源及金融服務方面之策略性投資約為80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投資分部項下之投資具有高潛力折現資本收益及產生股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化工分部貢獻收益79.3%。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州東聯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中海油泰州石化為石油化工分部之核心營運實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州東聯(即石油化工分部之核心營運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406,100,000港元。泰州東聯於該期間產生淨虧損約400,700,000港元，並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維持持續虧損狀況，主要由於(a)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及(b)相關期間之國際原油價格急升及(c)二零一八年停產五個月所致。

泰州東聯及中海油泰州石化協定之聯合生產安排旨在提高彼等的生產效率和效益。透過聯合生產安排，達致直接採購原油、有效使用資源、減少物流成本、促進優勢互補、充份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和協同效益之目的。泰州東聯及中海油泰州石化亦於二零一七年在營運及財政表現上錄得大幅改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泰州東聯錄得收益約80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1,550.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泰州東聯產生淨虧損約27,100,000港元，透過根據聯合生產安排收回若干直接生產成本(如直接材料及勞工成本、消耗品、利息開支及折舊等)，較過

往年度大幅減少。然而，泰州東聯之淨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次擴大至約400,700,000港元，乃由於其生產設施大型檢修所致。有見泰州東聯之過往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其須尋找方法為泰州東聯之業務營運取得充足且持續的原油供應，對董事會而言屬泰州東聯面對之關鍵問題。因此，進行合併符合本公司利益，其可(其中包括)向中國海油集團取得穩定的原油供應用作合併後生產，透過為本公司產生穩定經常性盈利及現金流，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

另一方面，中海油泰州石化(即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海油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年業績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收購以來一直維持盈利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技術提升項目後，中海油泰州石化有力生產全部石油化工產品，年產能由二零一五年之1,500,000噸急升至二零一六年之4,500,000噸。由於中國石油化工產品整體售價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微升，加上按聯合生產安排下提高生產效率及效益，中海油泰州石化之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大幅上升，增加至約762,000,000港元，並產生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前溢利貢獻約25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海油泰州石化之純利錄得明顯下降至約201,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a)泰州東聯停產五個月，影響其石油化工產品組合及；(b)國際原油價格急升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前溢利貢獻約為66,400,000港元。

此外，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董事會一直考慮有關本集團位於泰州之石油化工投資之整體重組建議，旨在長遠達致更有效能及效益之營運模式。經過一年多的聯合生產安排之成功運作，有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五. 進行合併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有關聯合營運合併實體之裨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同意進行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之合併。

合併後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計劃

經擴大集團於合併後之主要業務不變。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上述三大核心業務分部，即石油化工分部、物業分部及投資分部。

就石油化工分部而言，於合併完成後，經合併企業將被視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而經合併企業的財務業績將由本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儘管泰州東聯的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泰州東聯的整體營運及資產將以合營企業形式於經合併企業項下保留。此外，為積極回應混合所有制改革項下的經濟改革，經合併企業將由本集團及中國海油集團透過泰州東泰及中海油煉化共同管理及營運，此舉為經合併企業提供國有企業集團的資源及泰州東聯的技術及管理效率，有助經合併企業更能適應市場競爭。董事會認為，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複雜且不穩，全球經濟預計增長率放緩。然而，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增加6.6%，將進一步帶動高端煉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之內需。經合併企業旨在按混合所有制改革下，成為綜合煉油及化工企業，擁有靈活管理制度，獲中國石油集團可靠的資源、先進技術及強大的市場競爭力支持。鑑於上述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五. 進行合併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合併裨益，董事會認為，合併為經擴大集團現有石油化工分部發展帶來寶貴機會，並可長遠為石油化工分部產生穩定經常性盈利及現金流。

物業分部將繼續主要來自租賃物業管理商業部分及住宅部分佔地總樓面面積合共1,086,985平方呎之東環廣場產生之經常性租務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價值為2,846,0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6,749,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投資分

部主要包括能源及金融服務方面之策略性投資約為806,0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並認為旗下管理之現有物業組合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經常性且穩定的收入。

展望未來，擴大其石油化工產品生產之現有投資仍然為本集團之增長策略。本集團亦積極尋找及物色投資及／或併購機會，可為本集團產生龐大盈利及充足的現金流。

5. 經擴大集團於合併後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擴大集團於合併後之主要業務不變。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上述三大核心業務分部，即石油化工分部、物業分部及投資分部。有關財政及貿易前景之詳情已於本通函「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就本通函而言，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財政數據摘錄自本集團各個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釐定營運分部。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識別本集團之業務為(a)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b)物業租賃及管理；及(c)投資。

收益

下表載列收益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及貿易及提供加工服務	406,122	79.3	805,301	86.7	48,814	28.0
物業租賃及管理	105,624	20.6	100,439	10.8	120,280	69.0
投資	103	0.02	23,494	2.5	5,216	3.0
總計	<u>511,849</u>	<u>100.0</u>	<u>929,234</u>	<u>100.0</u>	<u>174,310</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929,200,000港元，較過去財政年度約174,310,000港元大幅加約433.1%。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內泰州東聯及中海油泰州石化透過聯合生產安排導致營運業績有大幅改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州東聯及中海油泰州石化同意根據聯合生產安排增加生產效能及效益。根據聯合生產安排（「**聯合生產安排**」），中海油泰州石化提供主要生產原料（主要為原油及燃料油）及授權加工生產流程予泰州東聯，泰州東聯收取加工收益。石油化工應佔營業額較去年約48,800,000港元增加約1,549.7%至805,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1,800,000港元，較過往財政年度約929,200,000港元大幅減少44.9%。該減少乃主要來自由於泰州東聯停產五個月進行其生產設施進行大型必要檢修導致聯合生產安排下中海油泰州石化加工收入大幅減少所致。中海油泰州石化的業績亦受停產導致中海油泰州石化須更改其生產方法以較低溢利率生產及出售石油化工產品所影響。此外，國際原油價格於二零一八年最後兩個月突破急跌，導致中海油泰州石化的溢利貢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5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4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72,500,000港元、95,400,000港元及78,800,000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信達建潤地產有限公司（「**信達建潤**」）及中海油泰州石化貢獻的溢利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大幅增加至31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海油泰州石化的營運業績大幅改善以及變現信達建潤的投資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80.6%至約6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1,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攤佔中海油泰州石化業績減少所致。中海油泰州石化的生產方法及所生產的產品若干程度上受泰州東聯停產五個月致使期內其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折舊支出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費用分別約為290,100,000港元、295,400,000港元及33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增加約35,600,000港元或12.0%至約3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5,4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州業務重組向三名主要員工支付合共25,000,000港元之特別花紅以及因業務重整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向四名遣散員工支付合共約6,300,000港元之遣散費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成本為173,200,000港元、178,400,000港元及113,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約36.5%，乃主要由於年內平均借貸減少所致。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全部包括直接成本，如工資、折舊支出、消耗品及泰州東聯就生產設備進行檢查及維修產生的其他直接相關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費用分別約為22,300,000港元、無及164,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費用大幅增加至約164,900,000港元，原因為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九月泰州東聯自願暫停生產設備以進行檢查及維修所產生之直接成本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稅項開支分別約為39,400,000港元、45,3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所產生稅項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經考慮上述所言，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60,2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9,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5,100,000港元轉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260,200,000港元，與本集團石油化工分部因附屬公司泰州東聯與中海油泰州石化之間的聯合生產安排帶來收益大幅增加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轉為淨虧損，約為49,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泰州東聯錄得加工收入減少，及於期內停產確認直接成本於損益為其他費用，加上中海油泰州石化於年內的溢利貢獻大幅減少所致。

財務狀況分析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7,490,000,000港元、8,600,000,000港元及8,370,000,000港元。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分別約為3,250,000,000港元、3,350,000,000港元及2,980,000,000港元。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稅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440,000,000港元、3,240,000,000港元及2,290,000,000港元。

借貸 – 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借貸即指(i)銀行貸款；(ii)相關公司貸款；(iii)本公司一名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償還賬面總額分別約為3,110,000,000港元、3,230,000,000港元及2,92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主要透過買賣石油化工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其投資物業之租務收入以及銀行及相關公司借貸的營運業務撥付其營運資金。本公司分別有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35,000,000港元、301,900,000港元及497,200,000港元。相關年度及期間(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比率)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3、1.0及1.3。包括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相關公司貸款及本公司一名股東貸款在內的總借貸(大部分為有抵押、計息及有固定償還日期)分別約為3,110,000,000港元、3,230,000,000港元及2,920,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比率)分別為0.49、0.45及0.43。

資金以及財務政策及目標

本公司一般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撥資其業務營運。本公司並無正式財務政策或目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為274,900,000港元、319,300,000港元及281,400,000港元，全部均計入為已落實但並未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非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約3,310,000,000港元、3,600,000,000港元及3,560,000,000港元的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抵押約1,7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以擔保本集團購買若干原材料之付款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約322,4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以擔保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

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總現金代價約31,7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於藝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銀達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銀達」）（其主要業務為於北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股本權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若干中國企業、證券、結構性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金融證券作出策略性投資。管理層認為該等投資包括備有良好潛力作單獨上市的企業及備有良好盈利前景的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約為442,400,000港元、2,196,900,000港元及805,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此外，董事會能夠為本集團維持以人民幣計值之淨貨幣資產。因此，董事會有信心，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維持在相對穩定之區間的前提下，本集團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承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此外，就其他外幣而言，董事會並不預期將會出現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人民幣以外的以其他外幣計值的重大負債，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簽訂任何合同形式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於香港及中國聘用 1,453 名、559 名及 588 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於上述期間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 115,300,000 港元、159,500,000 港元及 174,000,000 港元。

1. 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之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就出售業務、公司或多間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所刊發之通函必須載有涵蓋相關期間將予出售業務、公司或多間公司之財務資料；或上市發行人集團之財務資料，當中須以(a)出售集團或(b)終止經營業務，獨立呈列將予出售業務、公司或多間公司。此外，有關財務資料須經上市發行人之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之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刊發之相關準則進行審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附註1，上市發行人可載入會計師報告，以代替經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進行審閱。有關泰州東聯集團(即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附錄所載之泰州東聯會計師報告。

2. 泰州東聯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趙維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泰州東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51至89頁所載之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51至89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為供載入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及中海瀝青(泰州)有限責任公司之建議合併(「建議合併」)。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提供真實公平觀點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提供真實公平觀點之過往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51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指明目標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趙維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趙維漢

執業證書編號：P00847

謹啟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重要部分。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基於過往財務資料而作出)乃由趙維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與目標集團訂立之不同委聘條款，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示。除非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 石油化工產品銷售	5	48,814	90,143	20,178
— 加工費收入	5	—	715,158	385,944
		48,814	805,301	406,122
銷售成本		(47,947)	(569,003)	(371,453)
毛利		867	236,298	34,669
其他收入	6	1,701	6,468	5,237
		2,568	242,766	39,90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	—	1,058
其他費用		(22,318)	—	(164,948)
行政費用		(183,395)	(134,859)	(179,059)
來自業務之(虧損)/溢利		(203,145)	107,907	(303,043)
財務費用	7	(154,624)	(134,993)	(97,681)
除稅前虧損	8	(357,769)	(27,086)	(400,724)
所得稅支出	11	—	—	—
年內虧損		(357,769)	(27,086)	(400,724)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將不可轉入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17,068)	9,598	3,653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374,837)	(17,488)	(397,0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01,507	3,672,253	3,508,531
土地使用權	15	182,465	191,955	178,435
		<u>3,683,972</u>	<u>3,864,208</u>	<u>3,686,9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7,845	102,425	93,340
應收賬款	17	18,878	62,600	62,04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8	309,657	271,600	261,909
抵押銀行存款	19	1,730	845	68,4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96,585	227,742	56,943
		<u>524,695</u>	<u>665,212</u>	<u>542,7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3,287	3,664	11,955
應付票據	20	8,202	4,222	—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1	381,245	277,825	290,644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2	669,643	720,288	550,13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278,768	126,948	119,5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681,202	834,90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1,208,503	1,870,401	1,210,501
		<u>3,230,850</u>	<u>3,838,252</u>	<u>2,182,760</u>
淨流動負債		<u>(2,706,155)</u>	<u>(3,173,040)</u>	<u>(1,640,0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77,817</u>	<u>691,168</u>	<u>2,046,93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850,913	329,651	600,939
遞延稅項負債	24	1,899	1,899	1,899
		<u>852,812</u>	<u>331,550</u>	<u>602,838</u>
淨資產				
		<u>125,005</u>	<u>359,618</u>	<u>1,444,097</u>
股本				
繳足股本	25	620,001	620,001	2,101,551
貢獻儲備		—	252,101	252,101
匯兌儲備		(5,464)	4,134	7,787
重估儲備		5,315	5,315	5,315
累計虧損		<u>(494,847)</u>	<u>(521,933)</u>	<u>(922,657)</u>
		<u>125,005</u>	<u>359,618</u>	<u>1,444,09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千港元	貢獻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20,001	—	11,604	5,315	(137,078)	499,842
年內虧損	—	—	—	—	(357,769)	(357,769)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17,068)	—	—	(17,068)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17,068)	—	(357,769)	(374,83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001	—	(5,464)	5,315	(494,847)	125,005
年內虧損	—	—	—	—	(27,086)	(27,0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9,598	—	—	9,598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9,598	—	(27,086)	(17,488)
股東貢獻	—	252,101	—	—	—	252,10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001	252,101	4,134	5,315	(521,933)	359,618
年內虧損	—	—	—	—	(400,724)	(400,7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653	—	—	3,653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3,653	—	(400,724)	(397,071)
資本貢獻(附註25)	1,481,550	—	—	—	—	1,481,55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1,551	252,101	7,787	5,315	(922,657)	1,444,0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57,769)	(27,086)	(400,724)
調整：			
折舊	54,729	217,306	226,794
攤銷	4,194	4,140	4,243
計入損益之公允值變動	—	—	(1,058)
財務費用	154,624	134,993	97,681
利息收入	(1,698)	(2,508)	(1,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5
存貨減值虧損回撥	—	(27,67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虧損)/收益	(145,920)	299,167	(74,755)
存貨(增加)/減少	(21,211)	23,097	4,0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增加)/減少	(21,462)	40,566	(6,158)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8,258	885	—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45,596)	(3,603)	8,846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	103,240	7,141
已付利息	(101,954)	(98,650)	(92,05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u>(307,885)</u>	<u>364,702</u>	<u>(152,926)</u>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2,634)	(118,015)	(198,035)
已收利息	1,698	2,508	1,706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67,690)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294,998)	(2,508)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	—	1,058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u>(365,934)</u>	<u>(118,015)</u>	<u>(262,96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8,878)	(43,722)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669,643	50,645	222,60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9,738)	(151,820)	(142,3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20,873)	153,702	(44,924)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新融資	1,389,772	1,524,940	1,666,438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u>(1,076,440)</u>	<u>(1,383,885)</u>	<u>(1,451,131)</u>
融資業務所得淨現金	<u>433,486</u>	<u>149,860</u>	<u>250,649</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240,333)	396,547	(165,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年初數額	69,827	96,585	227,7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267,091</u>	<u>(265,390)</u>	<u>(5,561)</u>
現金及現金等值年末數額	<u>96,585</u>	<u>227,742</u>	<u>56,943</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泰州泰州濱江工業園泰鎮路9號。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石油化工產品零售及提供加工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石油化工產品裝卸服務。

為重整業務營運及整合資產，目標集團與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泰州)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瀝青」)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合併協議，據此，中海油泰州石化將吸收合併目標集團及中海瀝青。完成後，經合併企業中海油泰州石化將為存續公司，並將繼承目標集團及中海瀝青之所有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約、資格以及其他一切權利及義務。目標集團及中海瀝青將予解散及註銷。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合併後股東亦訂立股東合作協議，以載列彼等各自根據合併於經合併企業之權利及義務。

2.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過往財務資料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貫徹應用所有已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對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所構成之影響(如有)乃於附註3披露。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鑑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目標公司董事已就目標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盡職及審慎考慮。目標公司董事已審慎評估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經考慮上述，貴公司有意向目標集團提供充足財務支持，以確保其十二個月之營運，故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將於以下會計政策中詳述。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示，乃與目標公司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有所不同，原因是公司董事乃以港元管理及監控目標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提前之償還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於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法。

綜合賬目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目標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 承擔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擁有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根據事實及情況，上述三個控制權因素中之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目標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乃於目標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目標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費用，乃由目標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及截至目標公司不再擁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在建工程除外)之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乃按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按直線法基準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如下：

樓宇	收購年度成本之 5%
廠房及機器	收購年度成本之 5% 至 1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收購年度成本之 20%
汽車	收購年度成本之 10% 至 16.67%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最少將於各財政年末予以審閱。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值。在建工程於完成時且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廠房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該等持有用作行政管理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而重估值即指重估當日之公允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及其後累計折舊。由於定期進行重估，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釐定者並無重大差距。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公允值，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將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據此產生之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以後續方式入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目標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研究活動開支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該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入損益。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	-----

無形資產在其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定期時不予攤銷。有關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為無定期之任何結論將每年予以審查，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證明該資產之無定期可使用年期評估無誤。如情況有變，則會自有關變動日期起就可使用年期從無定期轉為有限之評定作會計處理，並根據上文所載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入賬。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將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跡象產生，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需予以估算(以其淨售價及使用值兩者間之較高者為準)。倘無法估算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目標集團將估算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需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回撥僅限於在過往年度被釐定為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入賬。

存貨之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生產間接開支所佔部分。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因銷售產生之必要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回撥金額，乃確認為於回撥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政府補貼

除非可合理確定目標集團將符合補貼附帶之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目標集團擬將利用補貼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目標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貼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作為開支或已產生之虧損之補償，或是以給予目標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為目的而發放，且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及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予以銷售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將被加至有關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並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為止。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並產生借貸成本，且對資產作出準備以供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進行活動正在進行中時，借貸成本作為該項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之資本化方會開始。當絕大部分對合資格資產作出準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活動遭中斷或已完成時，即暫停或終止借貸成本資本化。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服務而應收債務人之金額。倘預期其他應收款可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收回(或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之更長時間)，則該等應收款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減值撥備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現金等值指短期、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投資。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銀行及其他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獲部分或全部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將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獲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除非目標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結算該等負債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銀行及其他貸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引申責任，且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流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時，則會就時間或數額均為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撥備則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將以或然負債披露，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時則例外；然而，就僅可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之潛在承擔而言，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列作或然負債。

租賃

當租賃將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予目標集團時，資產租賃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乃於租約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收益確認

收益獲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該金額應為能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取得之代價。具體而言，目標集團採用五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或因)目標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目標集團於(或因)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涉及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資產之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後或於某時間點進行轉移。如發生下列情況，資產之控制權將於一段時間後轉移：

- 於目標集團履行責任時，客戶同步獲取及消耗因目標集團履約帶來之利益；
- 於目標集團履行責任時，客戶所控制之資產因目標集團履行責任而獲創建或提升；
- 目標集團履行責任並無為其本身產生具其他替代用途之資產，且目標集團對至今已完成之履約行為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時於某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並就此向該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之責任。按金及預付款通常會於確認收益前向買方收取，有關金額將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合約負債。

當相關石油化工產品已完成並交付予客戶，且在該時間點上客戶有能力可指導該等石油化工產品用之使用並獲得該等石油化工產品之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時，則會確認石油化工產品銷售之收益。

加工費收入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所協定之付款時間明確或隱含地為客戶或目標集團帶來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目標集團將就貨幣時間值之影響調整所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將存在重大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內，或合約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是否隱含有關承諾，重大融資成分亦可存在。

就付款與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兩者間之期間相距少於一年之合約而言，目標集團將應用權宜實行方法，且不會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乃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之分類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權工具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所引起現金流量之指定日期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權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金融工具(已購買或原有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而言, 實際利率指於債權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 確實地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且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初步確認時債權工具之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本金償還額之金額, 另加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之累計攤銷, 並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另一方面, 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不計及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之調整)。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權工具而言,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而計算, 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 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內, 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改善, 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 則利息收入將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金額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 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

金融資產之減值

目標集團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付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 以反映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所發生之變動。

目標集團就應收賬款一貫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採用撥備矩陣予以估計, 並個別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條件, 以及於報告日期之當前及預測條件兩者之評估(包括貨幣之時間值(如適用))因素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目標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有顯著上升時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 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上升, 目標集團則會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造成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地,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預期會造成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其中部分。

信貸風險之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時，目標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所出現之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所出現之違約風險。進行此評估時，目標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納入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將影響目標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宏觀因素，以及可能影響債務人還款能力所帶來之影響。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有否出現實質或預期顯著下跌；
- 某類金融工具之外部市場指標表現有否顯著下跌，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有否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有否任何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且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跌；
- 債務人經營業績有否出現實質或預期顯著下跌，而該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否出現實質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致使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將於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時假定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自初次確認後顯著上升，惟目標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證明屬其他情況則除外。

目標集團將定期監管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之條件之有效性，並按適用情況對此作出修訂，以確保該等條件於金額到期前可識別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

違約之定義

目標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即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一般無法收回應收款。

- 當交易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得出或從外部資料來源取得之資料指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全數償還金額(不計及目標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文分析如何，目標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惟目標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例外。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項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借款方或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就與借款方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方之貸款方授予借款方一項其於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預期可收回金額時(如交易對方已進行清盤或進行破產法律程序)，目標集團將撤銷該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該等獲撤銷之金融資產於目標集團收款程序下仍可致使目標公司遭採取執法行動。任何收回之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如有約，即該虧損之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接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為準。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敞口乃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兩者間之差額估算。

倘目標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金額為相等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認為其不再符合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目標集團將於當前報告日期計量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目標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以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轉移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目標集團將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目標集團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兩者間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獲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因合併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費用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付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攤分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確實地折現估計未來支付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於及僅於目標集團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換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有關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間末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將不獲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將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將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惟該等收益及虧損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之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亦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就中國員工參與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將於僱員在提供服務後即有權獲得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均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決定其對目標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從而審核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

僱員福利

僱員年假之權利於員工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已就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病假、產假或陪產假於休假時方被確認。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交易或事項所產生之稅項則除外。倘稅項涉及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均會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採用報告期內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且按照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或從稅務機關收回之金額計量。即期稅項指就一段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所得稅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就財務申報而言，暫時差異乃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產生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負債乃自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則例外。

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遞延稅項負債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資產乃自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則例外。

關聯方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即被視作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對目標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集團或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
 - (viii) 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加工服務之發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項重大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石油化工產品銷售	48,814	90,143	20,178
加工費收入	—	715,158	385,944
	<u>48,814</u>	<u>805,301</u>	<u>406,122</u>

目標集團自石油化工產品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產生收益，有關金額分別於某時間點及隨時間過去予以確認。

有關資料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目標集團董事)報告，彼等負責按目標集團之整體表現(視作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除僅以整個實體披露外，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所有收益均產生自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設於中國。

主要客戶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佔目標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98.9%	100%
客戶B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於相關年度，來自此客戶之收益並不超過目標集團收益總額之10%。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98	2,508	1,706
政府補貼	—	3,717	—
雜項收入	3	243	3,531
	<u>1,701</u>	<u>6,468</u>	<u>5,237</u>

7.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之利息	—	231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01,954	98,650	92,05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之利息	11,866	27,56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	30,329	8,55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10,475	—	5,624
	<u>154,624</u>	<u>134,993</u>	<u>97,681</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947	92,332	19,827
折舊	54,729	217,306	226,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5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賃租金	1,501	1,073	2,179
土地使用權解除	4,194	4,140	4,243
存貨減值虧損回撥	—	(27,67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72,887	92,194	93,922
	<u> </u>	<u> </u>	<u> </u>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因作為目標集團之董事、監事或僱員而獲取任何酬金。

10. 僱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2	1,144	1,3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5	4
	<u> </u>	<u> </u>	<u> </u>
	999	1,149	1,349
	<u> </u>	<u> </u>	<u> </u>

酬金介乎以下區間：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酬金區間：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5
	<u> </u>	<u> </u>	<u> </u>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辭任目標集團董事職位或管理層職位之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稅率為2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357,769)	(27,086)	(400,724)
按適用稅率25%計算之稅項	(89,442)	(6,772)	(100,18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89,442	6,772	100,181
所得稅支出	—	—	—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648	195,196	9,810	443	1,100	3,625,028	3,844,225
添置	—	1,583	1,588	67	52	72,738	76,028
轉讓	—	3,465,335	—	1,177	254	(3,466,766)	—
匯兌調整	(833)	(167,627)	(717)	(84)	(86)	(87,182)	(256,5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15	3,494,487	10,681	1,603	1,320	143,818	3,663,724
添置	—	8,399	—	—	—	186,740	195,139
出售	—	(67,807)	—	—	—	—	(67,807)
匯兌調整	894	261,854	807	121	100	18,529	282,3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9	3,696,933	11,488	1,724	1,420	349,087	4,073,361
添置	—	5,717	451	92	59	237,205	243,524
轉讓	—	155,470	—	—	—	(155,470)	—
出售	—	—	(308)	—	—	—	(308)
匯兌調整	(624)	(186,992)	(569)	(88)	(72)	(19,934)	(208,2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5	3,671,128	11,062	1,728	1,407	410,888	4,108,298
折舊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49	107,609	4,346	435	640	—	117,679
年內折舊	1,067	51,322	2,028	112	200	—	54,729
匯兌調整	(735)	(8,995)	(375)	(34)	(52)	—	(10,1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1	149,936	5,999	513	788	—	162,217
年內折舊	1,054	214,134	1,907	68	143	—	217,306
匯兌調整	831	20,115	530	42	67	—	21,5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6	384,185	8,436	623	998	—	401,108
年內折舊	1,080	223,722	1,838	55	99	—	226,794
出售時抵銷	—	—	(293)	—	—	—	(293)
匯兌調整	(374)	(26,916)	(467)	(32)	(53)	—	(27,8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72	580,991	9,514	646	1,044	—	599,7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4	3,344,551	4,682	1,090	532	143,818	3,501,5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3	3,312,748	3,052	1,101	422	349,087	3,672,2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3	3,090,137	1,548	1,082	363	410,888	3,508,531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述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20年
汽車	6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15.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9,615
匯兌調整	(12,956)
年度攤銷	<u>(4,19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465
匯兌調整	13,630
年度攤銷	<u>(4,14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55
匯兌調整	(9,277)
年度攤銷	<u>(4,24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8,435</u></u>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以租賃期50年攤銷，且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目標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1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3,823	92,138	83,520
消耗品	<u>44,022</u>	<u>10,287</u>	<u>9,820</u>
	<u><u>97,845</u></u>	<u><u>102,425</u></u>	<u><u>93,340</u></u>

17.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878	62,600	62,044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 至 30 日	12,066	62,600	62,044
31 至 90 日	2,432	—	—
91 至 180 日	1,412	—	—
180 至 360 日	1,403	—	—
360 日以上	1,565	—	—
	18,878	62,600	62,044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18,878,000港元、62,600,000港元及62,044,000港元，全部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 至 30 日	—	—	—
31 至 90 日	1,150	—	—
91 至 180 日	1,412	—	—
180 至 360 日	1,403	—	—
360 日以上	1,565	—	—
	5,530	—	—

目標集團之應收賬款均屬於未到期或無須作出減值的，即基於管理層評估後認為債務人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及還款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賬款之壞賬作出撥備。

目標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計提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率就上述所有應收賬款範圍屬不重大。

18.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	22,646	26,423	16,312
其他應收款	20,867	21,698	27,632
可收回之增值稅(附註)	266,144	223,479	217,965
	<u>309,657</u>	<u>271,600</u>	<u>261,909</u>

附註：

此乃目標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原材料之可收回之增值稅。有關金額其後將用作抵扣銷售貨品所產生之增值稅。

19. 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目標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惟人民幣尚未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0.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287	3,664	11,955
應付票據	8,202	4,222	—
	<u>11,489</u>	<u>7,886</u>	<u>11,955</u>

按發票日期列賬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 至 30 日	3,211	7,886	11,955
31 至 90 日	8,166	—	—
91 至 80 日	112	—	—
	<u>11,489</u>	<u>7,886</u>	<u>11,955</u>

21. 預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工程成本	288,826	226,543	272,932
預收款	84,249	1,960	1,830
應計費用	8,170	49,322	15,882
	<u>381,245</u>	<u>277,825</u>	<u>290,644</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5,556,000港元、34,770,000港元及6,990,000港元，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2.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223,214,000港元及114,155,000港元，有關金額分別按年利率4.41%及4.35%計息，且有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有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546,875,000港元及144,058,000港元，有關金額分別按年利率4.35%至5.35%及4.35%計息，且有固定還款期。

除上述者外，金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	669,643	468,187	344,74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502,232	660,264	627,854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664,327	447,081	649,575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223,214	624,520	189,262
	<u>2,059,416</u>	<u>2,200,052</u>	<u>1,811,440</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貸款部分	1,208,503	1,870,401	1,210,50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44,440	329,651	459,58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06,473	—	141,353
	2,059,416	2,200,052	1,811,44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一年內 到期款項	(1,208,503)	(1,870,401)	(1,210,501)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款項	850,913	329,651	600,939

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按固定利率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4.79%至7.00%、年利率4.79%至7.50%及年利率4.75%至7.50%。

銀行及其他借貸乃由目標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目標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直接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之銀行融資所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包括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223,214,000港元、624,520,000港元及189,262,000港元，有關金額均無抵押及分別按年利率7%、年利率6.25%至7.5%，以及年利率4.75%至7.5%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貸款(包括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為人民幣434,431,000元，有關金額已資本化作為按各名目標公司股東之股權比例之注資。

24.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變動均產生自超出相關折舊免稅額之折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超出相關折舊免稅額之折舊所產生之遞 延稅項負債	1,899	1,899	1,899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為220,315,000港元、212,782,000港元及626,734,000港元，有關金額可用作扣減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估計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

25. 繳足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001
資本貢獻	<u>1,481,55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101,551</u></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8,115,000元（相等於約620,00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金額指按其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集團應收目標公司款項人民幣873,080,000元資本化，以及應付目標公司之一家關聯方之借貸人民幣434,431,000元資本化。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資本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815,628,000元（相等於約2,101,551,000港元）。

26.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一家關聯方銷售製成品	—	80,957	20,178
向一家關聯方支付利息開支	11,866	27,562	—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30,329	8,550	—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10,475	—	5,624
來自一家關聯方之加工費收入	—	715,158	385,944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直接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之銀行融資所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擔保。目標集團並無就獲授予之擔保支付任何費用。

27. 資本承擔

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計提撥備之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計提撥備	20,409	69,624	110,192

28.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應付票據、預收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之風險有關。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

目標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利率換期，以減低所面對之利率現金流量波動之相關風險。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進行監察，並在預期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是否需採取其他必要之對應行動。另外，目標集團風險集中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致使目標集團須面臨因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存款利率之變動所帶來之重大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目標集團之年內虧損估計將分別增加約18,377,000港元、19,029,000港元及17,845,000港元。相同基點減幅將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內虧損及權益帶來相同程度但相反之影響。

基於目前市況之觀察，假設利率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並相當於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之風險。由於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其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此外，截至各報告日期末，其所有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幣計值。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末，目標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將進行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目標集團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並個別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條件，以及於報告日期之當前條件及未來條件之預測兩者之評估因素作出調整。董事估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為目標集團之營運撥付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關聯方貸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息之利息付款)計算之到期情況。

	按要求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合約未折現	合計
					現金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287	—	—	—	3,287	3,287
應付票據	8,202	—	—	—	8,202	8,202
其他應付款	296,996	—	—	—	296,996	296,996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669,643	—	—	—	669,643	669,64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8,768	—	—	—	278,768	278,7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81,202	—	—	—	681,202	681,2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297,441	587,873	315,075	2,200,389	2,059,416
	1,938,098	1,297,441	587,873	315,075	4,138,487	3,997,5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合計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664	—	—	—	3,664	3,664
應付票據	4,222	—	—	—	4,222	4,222
其他應付款	275,865	—	—	—	275,865	275,865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720,288	—	—	—	720,288	720,28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6,948	—	—	—	126,948	126,9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34,904	—	—	—	834,904	834,90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938,973	345,720	—	2,284,693	2,200,052
	<u>1,965,891</u>	<u>1,938,973</u>	<u>345,720</u>	<u>—</u>	<u>4,250,584</u>	<u>4,165,94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合計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955	—	—	—	11,955	11,955
其他應付款	288,814	—	—	—	288,814	288,814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50,136	—	—	—	550,136	550,1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9,524	—	—	—	119,524	119,5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273,736	483,995	153,047	1,910,778	1,811,440
	<u>970,429</u>	<u>1,273,736</u>	<u>483,995</u>	<u>153,047</u>	<u>2,881,207</u>	<u>2,781,869</u>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目標集團旨在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所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目標集團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所規限。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過往財務資料之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404,204	536,364	433,0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3,997,514	4,165,943	2,781,869

公允值

目標集團於過往財務資料所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9.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為該等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獲分類為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中介控股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同系附屬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直接控股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44,324	—	1,202,075	288,506	3,234,905
現金流量：					
— 已付利息	(101,954)	(11,866)	(30,329)	(10,475)	(52,670)
—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1,389,772	—	—	—	1,389,772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076,440)	—	—	—	(1,076,44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還款	—	—	(520,873)	—	(520,873)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還款	—	—	—	(9,738)	(9,738)
—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	669,643	—	—	669,643
非現金變動：					
— 匯兌調整	1,760	—	—	—	1,760
— 利息開支	—	11,866	30,329	10,475	52,6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59,416	669,643	681,202	278,768	3,689,029
現金流量：					
— 已付利息	—	(27,562)	(8,550)	—	(36,112)
—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	153,702	—	153,702
—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1,524,940	—	—	—	1,524,94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還款	—	—	—	(151,820)	(151,820)
—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	50,645	—	—	50,645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383,885)	—	—	—	(1,383,885)
非現金變動：					
— 匯兌調整	(419)	—	—	—	(419)
— 利息開支	—	27,562	8,550	—	36,112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中介控股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同系附屬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直接控股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00,052	720,288	834,904	126,948	3,882,192
現金流量：					
— 已付利息	—	—	—	(5,624)	(5,624)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451,131)	—	—	—	(1,451,131)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之還款	—	(399,543)	—	—	(399,543)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還款	—	—	—	(91,066)	(91,066)
—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1,666,438	—	—	—	1,666,438
— 中介控股公司之所得款項	—	622,146	—	—	622,14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還款	—	—	—	(51,271)	(51,27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還款	—	—	(44,924)	—	(44,924)
非現金變動：					
— 匯兌調整	(111,662)	139,917	(13,526)	(2,073)	12,656
— 資本貢獻(附註25)	(492,257)	(989,293)	—	—	(1,481,550)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之還款	—	(684,932)	—	—	(684,932)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還款	—	—	(1,461,386)	—	(1,461,386)
— 直接控股公司之所得款項	—	—	—	136,986	136,986
— 中介控股公司之所得款項	—	1,141,553	—	—	1,141,553
— 同系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	684,932	—	684,932
— 利息開支	—	—	—	5,624	5,6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1,440</u>	<u>550,136</u>	<u>—</u>	<u>119,524</u>	<u>2,481,100</u>

30. 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目標集團之股權			主要業務	註
			二零一六 年	二零一七 年	二零一八 年		
泰州東聯油品裝卸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	100%	100%	油品裝卸	(a)

註：

- (a) 泰州東聯油品裝卸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編製，並經北京中天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彼等分別為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
- (b)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編製，並經北京中天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彼等分別為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

31.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93至142頁所載之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93至142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為供載入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目標公司、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及中海瀝青(泰州)有限責任公司之建議合併(「建議合併」)。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93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指明目標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編號：P04920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重要部分。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基於過往財務資料而作出)乃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與目標集團訂立之不同委聘條款，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示。除非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2,978,084	19,003,632	21,912,639
銷售成本		<u>(2,840,966)</u>	<u>(17,753,552)</u>	<u>(21,382,942)</u>
毛利		137,118	1,250,080	529,697
其他收入	6	160,362	71,424	131,257
銷售費用		(13,107)	(39,156)	(55,433)
行政費用		(127,465)	(65,401)	(128,109)
財務成本	7	<u>(47,667)</u>	<u>(200,239)</u>	<u>(203,817)</u>
除稅前溢利	10	109,241	1,016,708	273,595
稅項	11	<u>(21,499)</u>	<u>(254,686)</u>	<u>(72,488)</u>
年內溢利		87,742	762,022	201,107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收益		<u>(156,548)</u>	<u>226,604</u>	<u>(193,926)</u>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u>(68,806)</u></u>	<u><u>988,626</u></u>	<u><u>7,181</u></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541,212	7,640,194	6,851,068
土地使用權	15	284,836	299,598	317,2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	3,601	3,425
商譽	17	1,129	1,215	1,155
遞延稅項資產	19	2,837	864	41,199
		<u>7,830,014</u>	<u>7,945,472</u>	<u>7,214,1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789,229	2,340,676	2,777,643
土地使用權	15	7,864	8,459	8,043
應收賬款	21	141,022	4,813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1,546,149	1,882,381	2,254,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	113,996	43,236	4,792
		<u>3,598,260</u>	<u>4,279,565</u>	<u>5,044,852</u>
總資產		<u>11,428,274</u>	<u>12,225,037</u>	<u>12,258,996</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170,493	2,407,316	2,458,040
儲備	25(a)	<u>325,508</u>	<u>1,314,134</u>	<u>1,321,315</u>
總權益		<u>2,496,001</u>	<u>3,721,450</u>	<u>3,779,3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u>4,157,125</u>	<u>4,114,810</u>	<u>3,399,3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1,294,315	1,298,070	1,978,1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	2,218,129	2,314,474	2,412,268
借貸	26	1,262,704	774,154	687,080
應付稅項		<u>—</u>	<u>2,079</u>	<u>2,774</u>
		<u>4,775,148</u>	<u>4,388,777</u>	<u>5,080,249</u>
總負債		<u>8,932,273</u>	<u>8,503,587</u>	<u>8,479,641</u>
總權益及負債		<u>11,428,274</u>	<u>12,225,037</u>	<u>12,258,996</u>
淨流動負債		<u>(1,176,888)</u>	<u>(109,212)</u>	<u>(35,3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6,653,126</u></u>	<u><u>7,836,260</u></u>	<u><u>7,178,747</u></u>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8,560	7,539,276	6,746,085
土地使用權		284,836	299,598	317,29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79,390	85,394	81,20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601	3,425
遞延稅項資產		1,210	864	41,191
		<u>7,803,996</u>	<u>7,928,733</u>	<u>7,189,2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89,229	2,340,676	2,777,643
土地使用權		7,864	8,459	8,043
應收賬款		141,022	4,813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546,306	1,846,456	2,167,06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3,839	43,236	4,792
		<u>3,598,260</u>	<u>4,243,640</u>	<u>4,957,539</u>
總資產		<u>11,402,256</u>	<u>12,172,373</u>	<u>12,146,739</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170,493	2,407,316	2,458,040
儲備	25(b)	<u>311,656</u>	<u>1,261,977</u>	<u>1,212,707</u>
總權益		<u>2,482,149</u>	<u>3,669,293</u>	<u>3,670,7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u>4,157,126</u>	<u>4,114,810</u>	<u>3,399,3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96,086	1,297,897	1,977,5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17,635	2,314,650	2,411,957
借貸	1,249,260	774,154	687,080
應付稅項	<u>—</u>	<u>1,569</u>	<u>—</u>
	<u>4,762,981</u>	<u>4,388,270</u>	<u>5,076,600</u>
總負債	<u>8,920,107</u>	<u>8,503,080</u>	<u>8,475,992</u>
總權益及負債	<u>11,402,256</u>	<u>12,172,373</u>	<u>12,146,739</u>
淨流動負債	<u>(1,164,721)</u>	<u>(144,630)</u>	<u>(119,0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6,639,275</u></u>	<u><u>7,784,103</u></u>	<u><u>7,070,139</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74,934	110,052	450,423	(166,161)	2,069,248
年內溢利	—	—	87,742	—	87,742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156,548)	(156,548)
年內全面總支出	—	—	87,742	(156,548)	(68,80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資本貢獻(附註24)	495,559	—	—	—	495,55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10,834	(10,83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0,493	120,886	527,331	(322,709)	2,496,001
年內溢利	—	—	762,022	—	762,0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26,604	226,604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762,022	226,604	988,62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資本貢獻(附註24)	236,823	—	—	—	236,823
分配至法定儲備	—	74,487	(74,48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7,316	195,373	1,214,866	(96,105)	3,721,450
年內溢利	—	—	201,107	—	201,1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93,926)	(193,926)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201,107	(193,926)	7,18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資本貢獻(附註24)	50,724	—	—	—	50,724
分配至法定儲備	—	26,733	(26,733)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58,040</u>	<u>222,106</u>	<u>1,389,240</u>	<u>(290,031)</u>	<u>3,779,35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09,241	1,016,708	273,595
調整：			
折舊	76,117	526,138	540,491
匯兌收益	(33,333)	67,097	(31,48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89)	(316)
直接控股公司利息收入	—	(5,072)	(11,855)
財務成本	47,667	200,239	203,817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78	6,514	7,30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165,4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06,670	1,811,135	1,147,030
存貨增加	(1,301,469)	(416,127)	(717,348)
應收賬款減少	60,886	146,875	4,5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550,445)	(183,639)	(224,538)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059,980	(94,134)	743,7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373,377	303,242	486,806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151,001)	1,567,352	1,440,302
已付稅項	(44,468)	(259,319)	(109,58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195,469)	1,308,033	1,330,71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35,765)	(239,855)
收購金融資產之付款	—	(3,60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225,073)	(449,462)	(384,345)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付款	—	—	(39,4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	36	48
已收利息	—	5,561	12,171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u>(2,225,053)</u>	<u>(483,231)</u>	<u>(651,436)</u>
融資業務			
股東資本貢獻	495,559	236,823	50,72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55,761	—	—
償還銀行貸款	(11,161)	—	—
同系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1,799,954	355,539	173,644
向同系一間附屬公司還款	(1,900,670)	—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3,704,234	11,460,848	5,918,812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2,441,530)	(12,626,400)	(6,102,006)
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662,946	117,647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336,181)	(248,402)	(552,959)
已付利息	<u>(192,381)</u>	<u>(200,239)</u>	<u>(203,817)</u>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u>2,436,531</u>	<u>(904,184)</u>	<u>(715,60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6,009	(79,382)	(36,322)
年初現金或現金等值	104,894	113,996	43,23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907)	8,622	(2,1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u>113,996</u>	<u>43,236</u>	<u>4,79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3,996</u>	<u>43,236</u>	<u>4,792</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中國江蘇泰州製藥高新區濱江工業園海油路1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目標公司董事所見，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中國註冊成立。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交易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裝卸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過往財務資料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貫徹應用所有已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對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所構成之影響(如有)乃於附註2.2披露。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將於以下會計政策中詳述。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目標公司董事鑒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曾對目標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做出審慎周詳的考慮。目標公司董事已審慎評估目標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已考慮(i)並無預計造成資金外流影響的合約負債(687,901,000港元)；(ii)若干銀行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會就其現有需要有足夠營運資金)提供的設備。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方便過程財務資料之使用者，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過往財務資料之呈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則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下文附註3披露。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提前之償還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於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2.3 綜合賬目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受目標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目標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 承擔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擁有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根據事實及情況，上述三個控制權因素中之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目標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乃於目標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目標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費用，乃由目標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及截至目標公司不再擁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有關目標公司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2.4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即按目標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加目標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目標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值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於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金額計量。若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於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5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所確定之成本(見上文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得益之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即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而不會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相關金額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計入。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包括持有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值。在建工程於完成時且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公允值，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將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據此產生之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以後續方式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2.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入賬。存貨之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因銷售產生之所有必要估計成本。

2.8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有責任(法定或推定)時，目標集團可能須結付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考慮到與該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當金錢之時間價值屬重大時)。

2.9 收益確認

收益獲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該金額應為能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取得之代價。具體而言，目標集團採用五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或因)目標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目標集團於(或因)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涉及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資產之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後或於某時間點進行轉移。如發生下列情況，資產之控制權將於一段時間後轉移：

- 於目標集團履行責任時，客戶同步獲取及消耗因目標集團履約帶來之利益；
- 於目標集團履行責任時，客戶所控制之資產因目標集團履行責任而獲創建或提升；
- 目標集團履行責任並無為其本身產生具其他替代用途之資產，且目標集團對至今已完成之履約行為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時於某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並就此向該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之責任。按金及預付款通常會於確認收益前向買方收取，有關金額將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合約負債。

當相關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已完成並交付予客戶，且在該時間點上客戶有能力可指導該等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用之使用並獲得該等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之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時，則會確認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銷售之收益。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所協定之付款時間明確或隱含地為客戶或目標集團帶來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目標集團將就貨幣時間值之影響調整所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將存在重大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內，或合約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是否隱含有關承諾，重大融資成分亦可存在。

就付款與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兩者間之期間相距少於一年之合約而言，目標集團將應用權宜實行方法，且不會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

2.10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乃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之分類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權工具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所引起現金流量之指定日期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權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往續記錄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金融工具(已購買或原有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實際利率指於債權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確實地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且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初步確認時債權工具之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本金償還額之金額，另加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之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不計及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之調整)。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權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而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攤銷

成本予以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金額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之減值

目標集團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所發生之變動。

目標集團就應收賬款一貫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採用撥備矩陣予以估計，並個別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條件，以及於報告日期之當前及預測條件兩者之評估(包括貨幣之時間值(如適用))因素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目標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有顯著上升時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上升，目標集團則會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造成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預期會造成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其中部分。

信貸風險之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時，目標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所出現之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所出現之違約風險。進行此評估時，目標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納入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將影響目標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宏觀因素，以及可能影響債務人還款能力所帶來之影響。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有否出現實質或預期顯著下跌；
- 某類金融工具之外部市場指標表現有否顯著下跌，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有否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有否任何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且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跌；

- 債務人經營業績有否出現實質或預期顯著下跌，而該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否出現實質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致使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將於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時假定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自初次確認後顯著上升，惟目標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證明屬其他情況則除外。

目標集團將定期監管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之條件之有效性，並按適用情況對此作出修訂，以確保該等條件於金額到期前可識別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

違約之定義

目標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即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一般無法收回應收款。

- 當交易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得出或從外部資料來源取得之資料指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全數償還金額(不計及目標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文分析如何，目標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惟目標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例外。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項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借款方或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就與借款方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方之貸款方授予借款方一項其於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預期可收回金額時(如交易對方已進行清盤或進行破產法律程序)，目標集團將撤銷該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該等獲撤銷之金融資產於目標集團收款程序下仍可致使目標公司遭採取執法行動。任何收回之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如有約，即該虧損之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接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為準。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敞口乃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兩者間之差額估算。

倘目標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金額為相等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認為其不再符合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目標集團將於當前報告日期計量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目標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以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轉移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目標集團將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目標集團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兩者間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獲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因合併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費用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以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往續記錄期間攤分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確實地折現估計未來支付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於及僅於目標集團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2.11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期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可大致上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2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目標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以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有關成本(預期補助可抵銷相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按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目標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限內按合理及有系統之基準轉撥至損益中。政府用作抵銷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目標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13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時，目標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則減值虧損被當作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被當作該準則下之重估增加。

2.14 稅項

所得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目標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段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始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目標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時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2.15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有關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間末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將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之現行匯率，或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如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2.16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大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項下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目標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物業權益付款時，目標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目標集團之評估，分別獨立評估各部份之分類，除非兩個部份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則整份物業歸按經營租賃入賬。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之租賃權益相之對公允值按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當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並不能夠可靠地分配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時，全部物業一般當作融資租賃下之租賃土地而獲分類。

2.17 退休福利成本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員工參與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將於僱員在提供服務後即有權獲得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2.18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均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2.19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決定其對目標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從而審核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

2.20 關聯方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即被視作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i) 對目標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如目標集團本身為該計劃)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而受益僱員亦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及
 - (viii) 向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如上文附註2所述)時，目標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

目標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政策乃基於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及管理層之判斷及對前瞻性資料之評估。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根據每名客戶之現時信譽、過往追收歷史及其後還款情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目標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而導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4. 收益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於某時間點確認之銷售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之金額公允值。

5.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根據向目標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最高級行政管理層視目標集團之銷售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目標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所有收益均產生自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設於中國。

主要客戶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佔目標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之主要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45%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B	不適用	18%	15%

不適用：於相關年度，來自此客戶之收益並不超過目標集團收益總額之 10%。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89	316
直接控股公司利息收入	—	5,072	11,855
政府補貼(附註)	160,147	65,851	119,084
其他	215	12	2
	<u>160,362</u>	<u>71,424</u>	<u>131,257</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代表來自當地政府之無條件補貼，以鼓勵目標集團發展。

7.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98,443	100,029	102,395
融資租賃負債	14,261	18,944	19,06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59,793	67,532	79,864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u>19,884</u>	<u>13,734</u>	<u>2,498</u>
	192,381	200,239	203,817
減：在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金額 (附註)	<u>(144,714)</u>	<u>—</u>	<u>—</u>
	<u>47,667</u>	<u>200,239</u>	<u>203,817</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特定借貸而產生之資本化借貸費用。

8.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因作為目標集團之董事／僱員而獲取任何酬金。

9. 僱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67	2,301	2,5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8	720	733
	<u>3,005</u>	<u>3,021</u>	<u>3,239</u>

酬金介乎以下區間：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酬金區間：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辭任目標集團董事職位或管理層職位之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209	185	25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	2,840,966	17,753,552	21,217,457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165,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擁有資產	68,580	459,679	487,313
— 租賃資產	7,537	66,459	53,178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78	6,514	7,3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u>175,494</u>	<u>188,817</u>	<u>238,230</u>

附註：存貨費用包括截止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舊及員工成本，分別為234,549,000港元、681,492,000港元及693,623,000港元，金額已分別包括每類支出分別披露之總金額。

11.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付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23,031	252,561	115,96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提撥不足／ (超額)提撥	243	24	(1,669)
遞延稅項(附註19) — 本年度	(1,775)	2,101	(41,807)
	<u>21,499</u>	<u>254,686</u>	<u>72,48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集團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適用稅率為25%。其中目標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自二零一二年起三年豁免該稅項，並於其後三年減稅50%。

往績記錄期間之稅項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u>109,241</u>	<u>1,016,708</u>	<u>273,595</u>
按稅率25%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	27,310	254,177	68,3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18	4,383	11,546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1,710	(4,66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3	24	(1,669)
其他	<u>(9,882)</u>	<u>771</u>	<u>(5,788)</u>
年內所得稅支出	<u>21,499</u>	<u>254,686</u>	<u>72,488</u>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並無按其列入呈列，原因是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有限責任企業，故有關呈列被認為並無意義。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或集團實體概無派付或派宣任何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9,002	23,570	7,595	539,423	3,566,630	4,326,220
添置	—	1,714	2,594	7,372	3,690,694	3,702,374
資本化利息	—	—	—	—	144,714	144,714
出售	—	—	(397)	—	—	(397)
完成後轉讓	936,580	—	—	6,228,090	(7,164,670)	—
匯兌調整	(12,446)	(1,552)	(501)	(56,055)	(204,524)	(275,0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136	23,732	9,291	6,718,830	32,844	7,897,833
添置	72	2,631	—	8,259	63,845	74,807
出售	—	(18)	(360)	—	—	(378)
完成後轉讓	7,366	—	—	15,381	(22,747)	—
匯兌調整	84,187	1,795	703	509,703	2,484	598,8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761	28,140	9,634	7,252,173	76,426	8,571,134
添置	24	2,777	340	20,627	85,175	108,943
出售	—	(715)	—	(48)	—	(763)
完成後轉讓	—	—	—	19,650	(19,650)	—
匯兌調整	(59,138)	(1,380)	(473)	(356,996)	(3,751)	(421,7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5,647	28,822	9,501	6,935,406	138,200	8,257,576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063	21,712	2,773	233,769	—	304,317
年內撥備	18,850	584	1,230	55,453	—	76,117
出售時抵銷	—	—	(377)	—	—	(377)
匯兌調整	(3,874)	(1,456)	(238)	(17,868)	—	(23,4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39	20,840	3,388	271,354	—	356,621
年內撥備	54,728	956	1,468	468,986	—	526,138
出售時抵銷	—	—	(342)	—	—	(342)
匯兌調整	6,858	1,616	317	39,732	—	48,5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625	23,412	4,831	780,072	—	930,940
年內撥備	56,514	1,479	1,472	481,026	—	540,491
出售時抵銷	—	(713)	—	(2)	—	(715)
匯兌調整	(7,954)	(1,201)	(288)	(54,765)	—	(64,2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85	22,977	6,015	1,206,331	—	1,406,5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097	2,892	5,903	6,447,476	32,844	7,541,2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2,136	4,728	4,803	6,472,101	76,426	7,640,1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462	5,845	3,486	5,729,075	138,200	6,851,068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述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樓宇	2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4至5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15年

按售後租回協議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樓宇	58,980	58,636	—
辦公室設備	922	812	—
汽車	3,556	2,809	—
廠房及機器	717,626	709,398	—
	<u>781,084</u>	<u>771,655</u>	<u>—</u>

15.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0,468
年度攤銷	(6,978)
匯兌調整	(20,7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700
年度攤銷	(6,514)
匯兌調整	21,8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057
添置	39,455
年度攤銷	(7,300)
匯兌調整	(14,8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5,34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864	8,459	8,043
非流動資產	284,836	299,598	317,297
	<u>292,700</u>	<u>308,057</u>	<u>325,340</u>

目標集團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乃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以租賃期50年攤銷。

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3,601	3,425

17. 商譽

業務合併下因去年收購泰州市通江油品裝卸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產生商譽。商譽賬面值按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分配至提供處理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使用按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期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按反映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分配至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之價值符合外部資料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檢討商譽，且無並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18.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該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 及地點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目標公司直接持有 之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泰州市通江油品裝卸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 70,120,698 元	100%	100%	100%	提供石油及石油化工 產品之處理服務

19.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就負債法下之暫時差額按適用稅率25%全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未用稅項 損失 千港元	存貨減值 損失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撥備及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861	360	1,221
匯兌調整	(77)	—	(56)	(26)	(159)
計入損益(附註11)	1,704	—	—	71	1,7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7	—	805	405	2,837
匯兌調整	54	—	60	14	128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1,681)	—	(1)	(419)	(2,1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64	—	864
匯兌調整	—	(1,416)	(41)	(15)	(1,472)
計入損益(附註11)	—	41,370	—	437	41,8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954	823	422	41,199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17,857	1,124,622	1,341,621
在製品	536,248	738,771	681,008
製成品	335,124	477,283	755,014
	1,789,229	2,340,676	2,777,643

21. 應收賬款

銷售一般於並無規定信貸期。目標集團通常於交付前要求交易客戶全數支付按金。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減虧損撥備作出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136,548	—	—
超過360日	4,474	4,813	—
	141,022	4,813	—

目標集團應用簡易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容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所有上述範圍而言屬極微。

22. 存款、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存款及其他應付款	362	367	14,766
預付款	556	47,536	44,893
直接控股公司應收款(附註)	—	35,765	273,864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	1,545,231	1,798,713	1,920,851
	<u>1,546,149</u>	<u>1,882,381</u>	<u>2,254,374</u>

附註：

有關到期金額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一年期人民幣基準存款年利率加30%計息。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79	—	—
於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存款	109,517	43,236	4,792
	<u>113,996</u>	<u>43,236</u>	<u>4,792</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海石油財務有限公司之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至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24.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74,934
資本貢獻	495,5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0,493
資本貢獻	236,8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7,316
資本貢獻	50,7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8,04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股東向目標公司注入已繳資本約人民幣414,783,000元(相等於約495,559,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股東向目標公司注入已繳資本約人民幣201,493,000元(相等於約236,823,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股東向目標公司注入已繳資本約人民幣41,492,000元(相等於約50,724,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

25. 儲備

(a)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各間於中國註冊之每一間公司須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年度除稅法溢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該實體註冊資本之50%為止。獲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資本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b) 目標公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0,052	(124,408)	398,791	384,435
年內溢利	—	—	99,920	99,920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172,699)	—	(172,699)
年內全面總支出	—	(172,699)	99,920	(72,779)
分配至法定儲備	10,834	—	(10,83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86	(297,107)	487,877	311,656
年內溢利	—	—	727,725	727,7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222,596	—	222,596
年內全面總收益	—	222,596	727,725	950,321
分配至法定儲備	74,487	—	(74,48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373	(74,511)	1,141,115	1,261,977
年內溢利全面總收益	—	—	160,224	160,224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209,494)	—	(209,494)
年內全面總支出	—	(209,494)	160,224	(49,270)
分配至法定儲備	26,733	—	(26,73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106	(284,005)	1,274,606	1,212,707

26.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				
— 無擔保銀行貸款	(a)	2,210,683	2,377,877	2,202,812
— 同系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b)	1,284,265	1,736,933	1,196,580
— 融資租賃負債	(d)	662,177	—	—
		<u>4,157,125</u>	<u>4,114,810</u>	<u>3,399,392</u>
流動				
— 無擔保銀行貸款	(a)	—	—	58,344
— 同系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b)	—	—	628,736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c)	1,262,704	192,651	—
— 融資租賃負債	(d)	—	581,503	—
		<u>1,262,704</u>	<u>774,154</u>	<u>687,080</u>
		<u>5,419,829</u>	<u>4,888,964</u>	<u>4,086,472</u>

(a)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以下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予償還面值(附註)				
一年內		—	—	58,34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1,355	757,47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65,691	2,316,522	1,445,335
超過五年		844,992	—	—
		<u>2,210,683</u>	<u>2,377,877</u>	<u>2,261,156</u>

附註： 該等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減少11%)計息。

(b)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按以下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予償還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	—	628,7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78,585	390,70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64,748	1,258,348	805,871
五年以上	419,517	—	—
	<u>1,284,265</u>	<u>1,736,933</u>	<u>1,825,316</u>

附註：該等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原定償還日期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浮動年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減11%)計息。

(c)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浮動年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同期減16%)計息。

(d) 融資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按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43,670	600,858	—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662,177	—	—
	<u>705,847</u>	<u>600,858</u>	<u>—</u>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43,670)	(19,355)	—
	<u>662,177</u>	<u>581,503</u>	<u>—</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12,347	581,503	—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649,830	—	—
	<u>662,177</u>	<u>581,503</u>	<u>—</u>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	(581,503)	—
	<u>—</u>	<u>—</u>	<u>—</u>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後到期部分	662,177	—	—
	<u>662,177</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與目標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持有之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中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就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訂立若干銷售及回租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收取所得款項662,946,000港元及117,647,000港元。租賃期為兩年。於租期結束，目標集團有權以預計低於已租賃資產之公允值之價格購買已租賃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融資租賃之實際利率為2.83%至4.35%。

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以相關資產為抵押，因為倘目標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人。此外，融資租賃負債由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東作出之公司擔保提供限於33%之抵押。

27. 應付賬款

於每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列賬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至 180 日	1,293,034	1,285,212	1,978,067
181 至 360 日	529	2,666	33
超過 360 日	752	10,192	27
	<u>1,294,315</u>	<u>1,298,070</u>	<u>1,978,127</u>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附註)	276,489	534,170	687,901
應計費用	62,473	133,671	184,47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1,879,167	1,646,633	1,290,40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	249,491
	<u>2,218,129</u>	<u>2,314,474</u>	<u>2,412,268</u>

附註：

該等金額指客戶就貨品之墊付款項，其收益將於履約責任透過貨品轉讓予客戶後達成時確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年內已確認收益	<u>(12,848)</u>	<u>(276,489)</u>	<u>(534,170)</u>

目標集團之客戶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期末全部合約負債結餘將於下一個期間確認為收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之許可下，分配予該等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未履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29.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	—	196,666

30.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目標集團須按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目標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分別為45,252,000港元、46,296,000港元及48,486,000港元。

31. 關聯方交易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u>關連方名稱</u>	<u>與目標集團之關係</u>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中海油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瀝青(泰州)有限責任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油銷售上海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油銷售天津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油銷售湖北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u>關連方名稱</u>	<u>與目標集團之關係</u>
中海油銷售江蘇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油銷售(北京)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油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瀝青(廣東)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油大榭貿易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油華東銷售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油銷售福建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油銷售浙江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油能源發展珠海石化銷售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油能源發展裝備技術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關連方名稱	與目標集團之關係
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上海北海船務股份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寧波中海油船務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近海石油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	非控制股東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			
— 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	35,765	273,864
應收賬款(附註(ii))：			
— 中海瀝青(泰州)有限責任公司	4,474	4,813	—
預付款項(附註(ii))：			
—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	18,822	17,900
— 近海石油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	—	4,205
應付賬款(附註(ii))：			
— 中海瀝青(泰州)有限責任公司	—	7,131	24,354
— 中海油大榭貿易有限公司	—	—	123,073
—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	1,196,549	1,000,798	1,362,747
—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9,03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附註(ii)) :			
— 上海北海船務股份有限公司	2,700	9,377	19,521
— 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	—	62,600	62,044
合約負債 (附註(ii)) :			
— 中海油華東銷售有限公司	—	—	132,216
— 中海油能源發展珠海石化銷售有限公司	9,100	13,848	17,283
— 中海油銷售上海有限公司	3,142	5,047	8,073
— 中海油銷售浙江有限公司	—	2,090	4,102
— 中海油銷售天津有限公司	3,456	383	—
— 中海油銷售江蘇有限公司	35,782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附註(iii)) :			
— 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1,284,265	1,736,933	1,825,316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附註(iv)) :			
— 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1,262,704	192,651	—

附註：

- (i) 有關到期金額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一年期人民幣基準存款年利率加30%計息。
- (ii)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償還。
- (iii) 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頒佈之人民幣基準貸款年利率減11%之浮息利率計息。
- (iv) 有關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頒佈之人民幣基準貸款年利率減16%之浮息利率計息。

(c) 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以下各方購買：			
— 中海瀝青(泰州)有限責任公司	89,513	—	33,509
— 中海油銷售天津有限公司	4,505	2,316	8,441
—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	3,454,643	11,724,388	15,646,777
—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37,529	—	—
—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7,667	141,001	—
— 中海油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574	11,253	—
— 中海瀝青(廣東)有限公司	—	116,802	—
— 中海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	60,557	—
— 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	4,360	4,142
— 中海油大榭貿易有限公司	—	370,168	852,592
— 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	—	80,957	20,178
向以下各方銷售：			
— 中海油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	35,001	23,485	—
— 中海油銷售江蘇有限公司	27,446	1,938,092	—
— 中海油華東銷售有限公司	—	—	1,961,291
— 中海油能源發展珠海石化銷售有限公司	7,335	773,048	868,009
— 中海油銷售湖北有限公司	2,832	38,224	10,362
— 中海油銷售天津有限公司	6,974	7,549	73
— 中海油銷售上海有限公司	2,797	276,244	279,564
— 中海油銷售遼寧有限公司	1,113	25,370	21,352
— 中海油銷售(北京)有限公司	540	114,886	44,422
— 中海油銷售浙江有限公司	—	190,044	202,809
— 中海油銷售福建有限公司	—	—	3,100
向以下各方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中海油能源發展裝備技術有限公司	19,034	20,480	16,317
— 中海油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7,382	12,343	2,187
向以下各方收取付運費用：			
— 上海北海船務股份有限公司	97,729	386,868	455,370
— 寧波中海油船務有限公司	5,674	16,977	16,580
— 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5,161	3,888	3,84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以下各方支付代理費：			
—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49,466	67,210	67,035
向以下各方支付加工費：			
— 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	—	715,158	385,944
向以下各方支付利息開支：			
— 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56,117	67,532	79,864
— 中海瀝青(泰州)有限責任公司	1,597	—	—
— 中海油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	2,079	—	—
— 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19,884	13,734	2,498
— 中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4,261	18,944	19,060
向以下各方收取利息：			
— 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	5,072	11,855
	<u> </u>	<u> </u>	<u> </u>

關聯方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並按不低於向目標集團其他第三方收取之價格及不遜於與目標集團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32.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可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6披露之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之股權(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目標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需要)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該策略於過往年度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維持不變。

3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有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3,601	3,425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141,022	4,81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62	36,132	288,63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3,996	43,236	4,792
	<u>255,380</u>	<u>87,782</u>	<u>296,8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 應付賬款	1,294,315	1,298,070	1,978,12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41,640	1,780,304	1,474,876
— 借貸	<u>5,419,829</u>	<u>4,888,964</u>	<u>4,086,472</u>
	<u>8,655,784</u>	<u>7,967,338</u>	<u>7,539,475</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之風險有關。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之借貸)。

目標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利率換期，以減低所面對之利率現金流量波動之相關風險。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進行監察，並在預期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是否需採取其他必要之對應行動。另外，目標集團風險集中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致使目標集團須面臨因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存款利率之變動所帶來之重大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目標集團之年內溢利及權益估計將分別減少約15,682,000港元、15,389,000港元及17,832,000港元。

相同基點減幅將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內溢利及權益帶來相同程度但相反之影響。

基於目前市況之觀察，假設利率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並相當於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之風險。由於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其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此外，截至各報告日期末，其所有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幣計值。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末，目標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將進行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目標集團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可收回性，並個別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條件，以及於報告日期之當前條件及未來條件之預測兩者之評估因素作出調整。董事估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目標集團並無面對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方及客戶。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為目標集團之營運撥付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關聯方貸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目標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協定還款日期作為依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2年內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5年內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294,315	—	—	—	1,294,315	1,294,3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1,941,640	—	—	—	1,941,640	1,941,640
借貸	3.98%	1,457,296	813,098	2,568,873	1,302,619	6,141,886	5,419,829
		4,693,251	813,098	2,568,873	1,302,619	9,377,841	8,655,784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2年內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5年內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298,070	—	—	—	1,298,070	1,298,0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1,780,304	—	—	—	1,780,304	1,780,304
借貸	4.25%	970,875	705,068	3,820,071	—	5,496,014	4,888,964
		4,049,249	705,068	3,820,071	—	8,574,388	7,967,338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2年內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5年內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978,127	—	—	—	1,978,127	1,978,1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1,474,876	—	—	—	1,474,876	1,474,876
借貸	4.31%	845,755	1,262,948	2,369,360	—	4,478,063	4,086,472
		4,298,758	1,262,948	2,369,360	—	7,931,066	7,539,47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4.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為該等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獲分類為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 負債	一間 同系附屬 公司之貸款	直接控股 公司之貸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76,476	359,055	1,482,607	—	3,518,138
現金流量：					
— 已付利息	(98,443)	(14,261)	(59,793)	(19,884)	(192,381)
—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655,761	—	—	—	655,761
— 償還銀行貸款	(11,161)	—	—	—	(11,161)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	1,799,954	—	1,799,954
—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	(1,900,670)	—	(1,900,670)
— 一家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	—	3,704,234	3,704,234
— 向一家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	—	(2,441,530)	(2,441,530)
— 售後租回協議所得款項	—	662,946	—	—	662,946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336,181)	—	—	(336,181)
非現金變動：					
— 匯兌調整	(110,393)	(23,643)	(97,626)	—	(231,662)
— 利息開支	98,443	14,261	59,793	19,884	192,3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10,683	662,177	1,284,265	1,262,704	5,419,829
現金流量：					
— 已付利息	(100,029)	(18,944)	(67,532)	(13,734)	(200,239)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	355,539	—	355,539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	—	11,460,848	11,460,848
— 向一家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	—	(12,626,400)	(12,626,400)
— 售後租回協議所得款項	—	117,647	—	—	117,647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248,402)	—	—	(248,402)
非現金變動：					
— 匯兌調整	167,194	50,081	97,129	95,499	409,903
— 利息開支	100,029	18,944	67,532	13,734	200,239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負債 千港元	一間 同系附屬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直接控股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77,877	581,503	1,736,933	192,651	4,888,964
現金流量：					
— 已付利息	(102,395)	(19,060)	(79,864)	(2,498)	(203,817)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	173,644	—	173,644
— 一家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	—	5,918,812	5,918,812
— 應付一家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	—	(6,102,006)	(6,102,006)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552,959)	—	—	(552,959)
非現金變動：					
— 匯兌調整	(116,721)	(28,544)	(85,261)	(9,457)	(239,983)
— 利息開支	102,395	19,060	79,864	2,498	203,8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1,156</u>	<u>—</u>	<u>1,825,316</u>	<u>—</u>	<u>4,086,472</u>

35.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緒言**

吾等就第146至176頁所載之中海瀝青(泰州)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146至176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為供載入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建議合併(「建議合併」)。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 146 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2，當中載有目標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之資料。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28 號

12 樓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編號：P04920

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重要部分。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基於過往財務資料而作出)乃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與目標公司訂立之不同委聘條款，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示。除非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2,799,186	5,315	33,807
銷售成本		<u>(2,782,488)</u>	<u>(6,173)</u>	<u>(32,229)</u>
毛利／(毛虧)		16,698	(858)	1,57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30,620	4,872	7,136
銷售費用		(18,236)	—	—
行政費用		<u>(23,970)</u>	<u>(58,471)</u>	<u>(51,63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5,112	(54,457)	(42,916)
稅項	10	<u>(1,382)</u>	<u>(423)</u>	<u>—</u>
年內溢利／(虧損)		3,730	(54,880)	(42,916)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u>(23,069)</u>	<u>22,025</u>	<u>(12,672)</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19,339)</u>	<u>(32,855)</u>	<u>(55,588)</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9,136	154,450	123,463
土地使用權	14	15,730	16,495	15,281
		<u>174,866</u>	<u>170,945</u>	<u>138,7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1,713	38,831	15,780
應收賬款	16	12,426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49,536	60,490	61,77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b)	146,304	36,762	29,959
現金及現金等值		419	—	—
		<u>250,398</u>	<u>136,083</u>	<u>107,518</u>
資產總值		<u>425,264</u>	<u>307,028</u>	<u>246,262</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a)	73,167	73,167	73,167
儲備	18(b)	247,758	214,903	159,315
總權益		<u>320,925</u>	<u>288,070</u>	<u>232,48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7,405	4,813	—
應收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	95,586	14,145	13,780
應付稅項		1,348	—	—
		<u>104,339</u>	<u>18,958</u>	<u>13,780</u>
總權益及負債		<u>425,264</u>	<u>307,028</u>	<u>246,262</u>
淨流動資產		<u>146,059</u>	<u>117,125</u>	<u>93,7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0,925</u>	<u>288,070</u>	<u>232,482</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3,167	36,666	245,531	8,264	363,628
年內溢利	—	—	3,730	—	3,730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23,069)	(23,069)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3,730	(23,069)	(19,339)
股息宣派(註12)	—	—	(23,364)	—	(23,36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67	36,666	225,897	(14,805)	320,925
年內虧損	—	—	(54,880)	—	(54,8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2,025	22,025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54,880)	22,025	(32,85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67	36,666	171,017	7,220	288,070
年內虧損	—	—	(42,916)	—	(42,916)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12,672)	(12,672)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42,916)	(12,672)	(55,58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67	36,666	128,101	(5,452)	232,482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12	(54,457)	(42,91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270	15,522	15,156
匯兌差額	275	(1,555)	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8,21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4)	(2)	(1)
關聯方利息收入	(2,617)	(983)	(6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淨額	(1,382)	64	(3,955)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4	408	41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7,468	(41,003)	(22,889)
存貨減少	221,419	6,037	21,145
應收賬款減少	59,475	13,366	—
按金、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2,285)	(7,208)	(4,258)
應付賬款減少	(231,211)	(3,152)	(4,5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9,293)	(88,670)	32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15,573	(120,630)	(10,250)
已付稅項	(3,685)	(1,891)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11,888	(122,521)	(10,25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業務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還款	(135,144)	120,607	4,9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678	516	4,6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4,096)	(15)	—
已收利息	3,077	1,026	597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140,485)	122,134	10,250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註12)	(23,364)	—	—
融資業務所用淨現金	(23,36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51,961)	(387)	—
現金及現金等值年初數額	163,121	419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41)	(32)	—
現金及現金等值年末數額	41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	—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甘肅省泰州市海陵區吳洲北路258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瀝青及燃料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過往財務資料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貫徹應用所有已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對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所構成之影響(如有)乃於附註2.2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將於以下會計政策中詳述。

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目標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方便過往財務資料使用者，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示。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時作出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相當複雜性之部分，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影響重大之部分於下文附註3披露。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提前之償還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於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內採納。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目標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包括持有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乃按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值。在建工程於完成時且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公允值，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將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據此產生之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以後續方式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2.4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2.5 撥備

倘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目標公司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作撥備之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時)。

2.6 收益確認

收益獲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該金額應為能反映目標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取得之代價。具體而言，目標公司採用五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或因)目標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目標公司於(或因)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涉及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資產之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後或於某時間點進行轉移。如發生下列情況，資產之控制權將於一段時間後轉移：

- 於目標公司履行責任時，客戶同步獲取及消耗因目標公司履約帶來之利益；
- 於目標公司履行責任時，客戶所控制之資產因目標公司履行責任而獲創建或提升；
- 目標公司履行責任並無為其本身產生具其他替代用途之資產，且目標公司對至今已完成之履約行為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時於某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目標公司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並就此向該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之責任。按金及預付款通常會於確認收益前向買方收取，有關金額將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合約負債。

當相關燃料油及瀝青已完成並交付予客戶，且在該時間點上客戶有能力可指導該等燃料油及瀝青用之使用並獲得該等燃料油及瀝青之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時，則會確認燃料油及瀝青銷售之收益。

就付款與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兩者間之期間相距少於一年之合約而言，目標公司將應用權宜實行方法，且不會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

2.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乃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

金融資產

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之分類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權工具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所引起現金流量之指定日期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權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金融工具(已購買或原有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而言, 實際利率指於債權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 確實地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且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初步確認時債權工具之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本金償還額之金額, 另加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之累計攤銷, 並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另一方面, 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不計及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之調整)。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權工具而言,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而計算, 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 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內, 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改善, 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 則利息收入將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金額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 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之減值

目標公司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 以反映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所發生之變動。

目標公司就應收賬款一貫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目標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採用撥備矩陣予以估計, 並個別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條件, 以及於報告日期之當前及預測條件兩者之評估(包括貨幣之時間值(如適用))因素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目標公司於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有顯著上升時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 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上升, 目標公司則會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造成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地,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預期會造成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其中部分。

信貸風險之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時，目標公司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所出現之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所出現之違約風險。進行此評估時，目標公司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納入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將影響目標公司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宏觀因素，以及可能影響債務人還款能力所帶來之影響。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有否出現實質或預期顯著下跌；
- 某類金融工具之外部市場指標表現有否顯著下跌，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有否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有否任何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且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跌；
- 債務人經營業績有否出現實質或預期顯著下跌，而該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否出現實質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致使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公司將於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時假定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自初次確認後顯著上升，惟目標公司具有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證明屬其他情況則除外。

目標公司將定期監管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之條件之有效性，並按適用情況對此作出修訂，以確保該等條件於金額到期前可識別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

違約之定義

目標公司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即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一般無法收回應收款。

- 當交易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得出或從外部資料來源取得之資料指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全數償還金額(不計及目標公司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文分析如何，目標公司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惟目標公司具有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例外。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項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借款方或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就與借款方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方之貸款方授予借款方一項其於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預期可收回金額時(如交易對方已進行清盤或進行破產法律程序)，目標公司將撤銷該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該等獲撤銷之金融資產於目標公司收款程序下仍可致使目標公司遭採取執法行動。任何收回之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如有約，即該虧損之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接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為準。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敞口乃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目標公司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兩者間之差額估算。

倘目標公司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金額為相等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認為其不再符合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目標公司將於當前報告日期計量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目標公司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以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目標公司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轉移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目標公司將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目標公司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公司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兩者間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獲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因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費用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攤分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確實地折現估計未來支付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公司於及僅於目標公司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2.8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及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予以銷售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將被加至有關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並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2.9 政府補貼

除非可合理確定目標公司將符合補貼附帶之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目標公司擬將利用補貼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表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目標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貼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限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作為開支或已產生之虧損之補償，或是以給予目標公司即時財務資助為目的而發放，且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2.10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對其具有限可用年期之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目標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之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應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後之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計算之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有風險之估計，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此作出調整。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該項減值虧損應根據該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被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2.11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目標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照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始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目標公司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時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目標公司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2.12 外幣換算

於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有關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間末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將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之匯率，或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2.13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大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項下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目標公司為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部份之物業權益支付款項時，目標公司以各部份之擁有權所承擔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目標公司，作為獨立評估其分類之依據，但當兩者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則全部物業入賬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以土地租賃權益和樓宇租賃權益相關公允值之比例於初始確認時分配到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

當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付款並不能夠可靠地分配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時，全部物業一般將當作租賃土地及樓宇屬於融資租賃而獲分類。

2.14 退休福利成本

就中國員工參與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將於僱員在提供服務後即有權獲得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2.15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均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2.16 分部報告

目標公司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決定其對目標公司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從而審核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

2.17 關聯方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即被視作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個人或該名個人之近親，而該名個人：
 - (i) 對目標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該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成員公司另一實體所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目標公司本身是該計劃)，及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部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之任何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成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族成員。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如上文附註2所述)時,目標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

目標公司之應收賬款減值政策乃基於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及管理層之判斷及對前瞻性資料之評估。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根據每名客戶之現時信譽、過往追收歷史及其後還款情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目標公司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而導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4. 收益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於某時間點確認之銷售燃料油及瀝青之金額公允值。

5. 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根據向目標公司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最高級行政管理層視目標公司之銷售燃料油及瀝青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目標公司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之所有收益均產生自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設於中國。

主要客戶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佔目標公司收益總額 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客戶 B	不適用	不適用	99%

不適用：於相關年度，來自此客戶之收益並不超過目標公司收益總額之 10%。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4	2	1
關聯方利息收入	2,617	983	617
租金及倉儲收入	1,117	1,394	1,043
政府補貼(附註)	24,450	685	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382	(64)	3,955
出售廢棄料之收益	117	1,872	1,238
其他	333	—	171
	30,620	4,872	7,136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收取當地政府之無條件補貼以鼓勵目標公司之發展。

7.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僱員獲取任何酬金。

8. 僱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21	1,470	1,4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8	512	559
	1,899	1,982	2,055

酬金介乎以下區間：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酬金區間：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目標公司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之獎勵或作為辭任目標公司董事職位或管理層職位之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2	22	22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782,488	6,173	32,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270	15,522	15,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8,213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4	408	4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42,417	42,921	43,927

註：存貨成本分別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折舊及員工成本之40,562,000港元、1,477,000港元及3,176,000港元，其中金額亦計入各類支出中個別披露之各個總額。

10.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	423	—
	1,382	423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目標公司須於按適用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項支出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溢利／(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12	(54,457)	(42,916)
按適用稅率25%計算之除稅前(虧損)／			
溢利之稅項	1,278	(13,614)	(10,729)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項影響	133	2,237	2,29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11,377	8,4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	423	—
年內所得稅支出	1,382	423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零港元、47,371,000港元及77,644,000港元，可自虧損產生年度起結轉五年。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未經確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每股盈利

由於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有限責任企業，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23,364	—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216	16,154	2,362	405,595	—	479,327
匯兌調整	(3,635)	(1,063)	(156)	(26,707)	—	(31,561)
添置	—	741	—	2,050	11,302	14,093
完成後轉讓	12	—	—	11,290	(11,302)	—
出售	(1,689)	(18)	—	(32,200)	—	(33,9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04	15,814	2,206	360,028	—	427,952
匯兌調整	3,774	1,196	167	27,229	—	32,366
添置	—	—	—	16	—	16
出售	—	(5)	(2,360)	(3,473)	—	(5,8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78	17,005	13	383,800	—	454,496
匯兌調整	(2,635)	(835)	—	(18,840)	—	(22,310)
出售	—	—	—	(16,712)	—	(16,7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43	16,170	13	348,248	—	415,474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591	13,119	2,245	267,803	—	302,758
匯兌調整	(1,413)	(918)	(148)	(18,182)	—	(20,661)
年內撥備	2,762	1,235	—	12,273	—	16,270
出售時撇銷	(1,055)	(17)	—	(28,479)	—	(29,5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85	13,419	2,097	233,415	—	268,816
匯兌調整	1,611	1,053	158	18,143	—	20,965
年內撥備	2,626	953	—	11,943	—	15,522
出售時撇銷	—	(5)	(2,242)	(3,010)	—	(5,2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22	15,420	13	260,491	—	300,046
匯兌調整	(1,453)	(784)	—	(13,290)	—	(15,527)
年內撥備	2,691	792	—	11,673	—	15,156
減值虧損	5,189	—	—	3,024	—	8,213
出售時撇銷	—	—	—	(15,877)	—	(15,8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49	15,428	13	246,021	—	292,0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19	2,395	109	126,613	—	159,1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56	1,585	—	123,309	—	154,4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94	742	—	102,227	—	123,463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述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樓宇	2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15年

14.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262
匯兌調整	(1,118)
年度攤銷	<u>(41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30
匯兌調整	1,173
年度攤銷	<u>(40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95
匯兌調整	(796)
年度攤銷	<u>(41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281</u></u>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以租賃期50年攤銷。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2,675	24,390	7,140
製成品	<u>19,038</u>	<u>14,441</u>	<u>8,640</u>
	<u><u>41,713</u></u>	<u><u>38,831</u></u>	<u><u>15,780</u></u>

16. 應收賬款

目標公司對應收賬款無確定信用期。目標公司一般要求貿易客戶於交付前全數支付按金。下列為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及虧損撥備淨額列賬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81 至 360 日	3,812	—	—
360 日以上	8,614	—	—
	<u>12,426</u>	<u>—</u>	<u>—</u>

目標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計提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率就上述所有應收賬款範圍屬不重大。

1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731	22,437	30,276
預付款	193	78	—
可收回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u>31,612</u>	<u>37,975</u>	<u>31,503</u>
	<u>49,536</u>	<u>60,490</u>	<u>61,779</u>

18.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167,000港元)。

(b) 儲備

有關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之每一間公司須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自自稅後年度法定溢利(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中撥備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資金結餘達該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獲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資本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19. 應付賬款

下列為於各個報告日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 至 180 日	6,422	—	—
181 至 360 日	155	—	—
360 日以上	828	4,813	—
	<u>7,405</u>	<u>4,813</u>	<u>—</u>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負債(附註)	5,810	1,051	125
應計費用	25,202	8,098	12,458
其他應付款	17,297	4,639	581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u>47,277</u>	<u>357</u>	<u>616</u>
	<u>95,586</u>	<u>14,145</u>	<u>13,780</u>

附註：

該等金額指客戶就貨品之墊付款項，其收益將於履約責任透過貨品交付予客戶後達成時確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年內已確認收益	<u>(33,833)</u>	<u>(5,810)</u>	<u>(1,051)</u>

目標公司之客戶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期末全部合約負債結餘將於下一個期間確認為收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之許可下，分配予該等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未履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21. 退休金計劃

目標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策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目標公司須以員工薪金若干百分率供款予退休金計劃作為福利之資金。目標公司於此等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提供該特定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就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1,234,000港元、11,487,000港元及10,740,000港元。

22.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之關係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石油寧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油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油銷售天津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上海北海船務股份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寧波中海油船務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註(i))			
— 中海石油寧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5,786	6,223	5,918
— 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	7,131	24,354
應付賬款(註(ii))			
— 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4,474	4,813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註(iii))			
— 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146,304	36,762	29,959

註：

- (i)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般買賣條款償還。
- (iii) 該金額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一年增加30%之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計息。

(c) 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至：			
— 中海油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	161,768	5,315	—
— 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89,513	—	33,509
— 中海油銷售天津有限公司	2,799	—	—
— 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	2,329	—	—
購自：			
—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1,973,425	—	—
— 泰州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3,685	3,649	—
收取運送費用：			
— 上海北海船務股份有限公司	92,812	—	—
— 寧波中海油船務有限公司	3,811	—	—
收取代理費：			
—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57,508	—	—
收取利息收入：			
— 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1,020	983	617
— 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1,597	—	—
	<u> </u>	<u> </u>	<u> </u>

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不少於收取目標公司其他第三方之價格及條款訂立。

23.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來提高股東回報。

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核討之部分，董事考慮各資本類別相關之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目標公司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如需要)。此策略自過往年度起及於往續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24.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相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			
— 應收賬款	12,426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731	22,437	30,276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	146,304	36,762	29,959
— 現金及現金等值	419	—	—
	<u>176,880</u>	<u>59,199</u>	<u>60,23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 應付賬款	7,405	4,81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2,499	12,737	13,039
	<u>49,904</u>	<u>17,550</u>	<u>13,039</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之風險有關。目標公司所面臨之市場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之風險。由於目標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其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此外，截至各報告日期末，其所有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幣計值。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末，目標公司就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將進行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目標公司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並個別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條件，以及於報告日期之當前條件及未來條件之預測兩者之評估因素作出調整。董事估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目標公司並無面對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方及客戶。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為目標公司之營運撥付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為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其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若。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概約彼等之公允值。

25.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討論乃按本通函附錄三(A)所載泰州東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而作出。

泰州東聯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泰州東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泰州東聯之主要業務為石油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並提供加工服務。

分部資料

泰州東聯現時由兩個經營分部組成，即(a)石油化工產品之銷售；及(2)提供加工服務。此等經營分部乃由該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決定對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泰州東聯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之基礎。泰州油品(該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一個油品碼頭，且主要從事經營油品碼頭(原油、溶劑油、汽油及柴油之裝卸)。

於二零一六年，泰州東聯僅自石油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透過先前已訂約之供應合約所收購原材料之直接銷售而收取收益。泰州東聯以聯合生產方式，於二零一六年底前與中海油泰州石化合作且重新投產。

於二零一七年，根據聯合生產安排，中海油泰州石化提供主要原材料(包括原油及燃料油)，並委任泰州東聯作為加工商以執行生產流程。因此，泰州東聯與中海油泰州石化進行之聯合生產安排已證明兩間公司之盈利能力均有所提高，從而大大改善整體經營業績。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起，泰州東聯與中海油泰州石化訂立加工安排，據此，中海油泰州石化以集團為基礎統一銷售，並提供主要生產原材料(主要為原油及燃料油)及加工生產流程予泰州東聯。透過有關聯合生產安排，雙方之生產效能及效率就資源集中加工、降低物流成本及鞏固原料結構、生產工序及共用生產採用之工程系統之互補優勢而言有所提升。因此，董事會已一直考慮一項有關統一重組該集團位於泰州之石油化工投資之建議，以實現更具效率及效能之長遠營運模式。隨著聯合生產安排已成功作業逾一年，且考慮到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五. 進行合併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共同營運經合併企業所帶來之裨益後，該集團已同意進行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之合併。

收益

下表載列按絕對值及收益百分比計算之收益來源：

	截至以下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石油化工產品銷售	20,178	5	90,143	11	48,814	100
與生產石油化工產品有關之						
加工費收入	385,944	95	715,158	89	—	—
合計	<u>406,122</u>	<u>100</u>	<u>805,301</u>	<u>100</u>	<u>48,814</u>	<u>100</u>

石油化工產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且所有權已獲轉移時確認。加工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州東聯大部分時間均處於非生產狀態。由於年內正式生產活動有限，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加工及銷售數量有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州東聯與中海油泰州石化訂立聯合生產安排，當中該公司收取與生產石油化工產品有關之加工費收入，致使其收益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州東聯已自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九月為期五個月期間內暫停生產，以就其生產設施進行兩年一次之重大改造工程，致使加工費收入大幅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泰州東聯於自願暫停生產以待檢查及維修生產設備期間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如工資、折舊開支、消耗品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為22,300,000港元、零港元及164,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大幅增加至約164,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九月暫停生產數月所產生之直接及間接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支出、維修及保養、折舊開支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83,400,000港元、134,900,000港元及179,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包括新竣工生產廠房所產生之成本以及相關行政開支(如人工成本、維修及保養，以及租金開支)，有關金額不予資本化，故年內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減少26.5%，乃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獲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32.8%，乃由於就廠房及機器提供之維修及保養有所增加所致。此外，該公司亦就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支付一次過之諮詢費用約8,500,000港元。

稅項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支付所得稅。

年內虧損／溢利

經計及上述者後，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虧損分別約為357,800,000港元、27,100,000港元及400,7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分析**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3,684,000,000港元、3,864,200,000港元及3,687,000,000港元。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分別約為524,700,000港元、665,200,000港元及542,700,000港元。

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涉及關聯公司之其他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083,700,000港元、4,169,800,000港元及2,785,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稍有波動，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用作收購廠房及機器之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少約33%，乃主要是由於其股東貸款資本化以擴大其資本基礎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公司主要透過石油化工產品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之業務活動、銀行及關聯公司之貸款以及股東提供之財務資助，以為其營運資金撥付資金。該公司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分別約為96,600,000港元、227,700,000港元及56,900,000港元。相關年度之流動比率(即

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所得比率列示)分別為0.16、0.17及0.25。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分別約為2,059,400,000港元、2,200,000,000港元及1,811,400,000港元。借貸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資產總值之比率)分別為0.49、0.49及0.43。

借貸之年期、利率架構及到期情況乃於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泰州東聯財務報表附註23中反映。

資金及財政政策與目標

該公司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其業務撥付資金。該公司並無正式財務政策或目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本承擔分別為20,400,000港元、69,600,000港元及110,200,000港元，有關金額全歸因於在相關年內建造及收購機器之建設協議。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82,500,000港元、192,000,000港元及178,4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抵押予銀行，以就獲授予該公司之銀行融資作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對泰州油品附屬公司作出全資投資外，該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及對沖

由於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均以港元計值且貨幣風險極微，故該公司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安排進行對沖。然而，如出現匯兌風險，管理層將考慮實行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分別僱用483名、504名及53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分別約為72,900,000港元、92,200,000港元及93,900,000港元。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中海油泰州石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中海油泰州石化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中海油泰州石化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海油泰州石化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

分部資料

中海油泰州石化已根據報告至該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層(即總營運決策人)之資料而釐定營運分部。中海油泰州石化之最高層行政管理層認為中海油泰州石化之業務銷售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為單一營運分部，並以整體評估中海油泰州石化之營運業績並分配資源。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起，根據泰州東聯及中海油泰州石化訂立之分包安排，中海油泰州石化以集團為基礎統一銷售，並提供主要生產原料(主要為原油及燃料油)及加工生產流程予泰州東聯。透過有關聯合生產安排，雙方之生產效能及效率就資源集中加工、降低物流成本及鞏固原料結構、生產工序及共用生產採用之工程系統之互補優勢而言有所提升。因此，董事會已一直考慮一項有關統一重組該集團位於泰州之石油化工投資之建議，以實現更具效率及效能之長遠營運模式。鑑於聯合生產安排之成功，該集團同意進行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之合併，以實現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五.進行合併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共同營運經合併企業所帶來之裨益。

為積極回應混合所有制改革項下的經濟改革，中海油泰州石化作為經合併企業將由該集團及中國海油集團透過泰州東泰及中海油煉化共同管理及營運，此舉為經合併企業

提供國有企業集團的資源及泰州東聯的技術及管理效率，有助經合併企業更能適應市場競爭。

經合併企業的短期目標是成為中國江蘇省按生產設施及產品組合計算規模最大的煉油廠之一，經合併企業的長期目標則為鞏固以下業務目標及運用中海油泰州石化及泰州東聯的原材料及生產設施整合及提升生產技術及效率，藉以鞏固經合併企業並提升於中國的市場地位，並透過技術轉型、裝配新批次的設備、充分善用資源、改善現有生產設施的原材料供應及提升高增值產品的產能，從而提高其競爭力及效率。

長期而言及受限於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整合後之市況變化，經合併企業計劃將原油加工能力由現時每年4,500,000噸增加至每年8,000,000噸，並進一步擴大芳香烴及烯烴的產能，以達致更佳產品組合。預期進一步增加產能將為經合併企業帶來更多收入流。

收益

下表載列收益來源以收益的絕對數額及百分率兩者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石油及石油化工						
產品	2,978,084	100.0	19,003,632	100.0	21,912,639	100.0

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銷售之收益乃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指使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的用途及取得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大致所有剩餘利益之時間點。

收益指就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銷售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允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538.1%至約19,0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7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整合項目完成後根據分包安排與泰州東聯的合作令銷量增加以及產品組合變動(即更多高價值及高利潤產品)所致。整合項目為一個重整項目，目的為擴大產能及增加生產線。重整項目包括九個主要生產設備、一個儲存及運輸系統及相關支援性公共工程系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15.3%至約21,9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00,0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的市場需求強勁令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原因為中海油泰州石化於二零一六年整合項目完成後生產及銷售更多高價值及高利潤產品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該減幅乃由於(a)泰州東聯停產令中海油泰州石化調整產品組合(較少高價值及高利潤產品)；及(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油價格出現波動，屬石油化工行業的常見市場風險。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直接控股公司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60,400,000港元、71,400,000港元及131,300,000港元。

政府補貼主要指收取地方政府為鼓勵中海油泰州石化的發展之無條件補貼。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僱員薪金及福利，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約為3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98.7%。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銷量下降令運輸開支增加所導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1.6%至約55,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令運輸開支增加所導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折舊開支及攤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27,500,000港元、65,400,000港元及128,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生產工序一體化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後，加上並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一次性員工薪金成本，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整體員工成本隨員工人數增加而有所增加，以及(ii)折舊開支及攤銷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負債、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20.1%。有關增加乃由於一體化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後，並無個別借貸之融資成本可資本化至廠房、物業及設備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並無重大變動。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支出為21,500,000港元、254,700,000港元及7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海油泰州石化的所得稅支出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84.6%。有關增加乃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海油泰州石化的所得稅支出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71.5%。有關減少乃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

經計及上述各項，中海油泰州石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溢利約87,700,000港元、762,000,000港元及201,1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分析**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7,830,000,000港元、7,945,400,000港元及7,214,1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位於泰州的生產廠房及設施以及土地。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分別為3,598,300,000港元、4,279,600,000港元及5,044,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整合項目完成後，為迎合產量增加下的需求令存貨增加所導致。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借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分別為4,775,100,000港元、4,388,800,000港元及5,080,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隨著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增加令合約負債所錄得預付按金有所增加，及(ii)為迎合生產需求增加採購原料令應付賬款增加。

借貸 — 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借貸指(i)銀行貸款、(ii)同系附屬公司貸款、(iii)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及(iv)融資租賃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一八年全數償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海油泰州石化主要透過其經營業務、銀行貸款、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以為其營運資金撥付資金。中海油泰州石化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分別約為114,000,000港元、43,2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流動比率(即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所得比率列示)分別為0.75、0.98及0.99。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分別約為5,419,800,000港元、4,889,000,000港元及4,086,500,000港元。借貸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資產總值之比率)分別為0.47、0.40及0.33。

借貸之年期、利率架構及到期情況乃於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之中海油泰州石化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中反映。

資金及財政政策與目標

中海油泰州石化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銀行貸款及關連公司貸款為其業務撥付資金。中海油泰州石化並無正式財務政策或目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海油泰州石化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海油泰州石化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96,7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海油泰州石化之最控股公司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訂立若干售後租回協議。租賃期為期兩年。於租賃期結束後，中海油泰州石化有權選擇於租賃期結束後按預期充分低於租賃資產公允值之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售後租回協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歸還中海油泰州石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誠如上文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海油泰州石化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海油泰州石化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海油泰州石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及對沖

匯兌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由於中海油泰州石化於中國進行業務而其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中海油泰州石化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承擔。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末，其所有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幣計值。中海油泰州石化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安排進行對沖。然而，如出現匯兌風險，管理層將考慮實行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海油泰州石化分別僱用732名、744名及71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75,500,000港元、188,800,000港元及238,2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經考慮現行市況後以彼等之工作表現及經驗為準。

中海油泰州石化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海油泰州石化需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酬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為有關福利撥付資金。中海油泰州石化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C)所載中海瀝青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中海瀝青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中海瀝青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瀝青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瀝青及燃料油產品。

分部資料

中海瀝青已根據報告至目標公司之最高層行政管理層(即總營運決策人)之資料而釐定營運分部。最高層行政管理層認為中海瀝青之業務銷售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為單一營運分部，並以整體評估中海瀝青之營運業績並分配資源。

前景

中海油煉化(中海瀝青之控股股東)已一直考慮一項有關統一重組其位於泰州之石油化工投資(包括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之建議，以實現更具效率及效能之長遠營運模式。隨著泰州東聯與中海油泰州石化之聯合生產安排已成功作業逾一年，且考慮到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五. 進行合併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共同營運經合併企業所帶來之裨益後，中海油煉化已同意進行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之合併。

收益

下表載列收益來源以收益的絕對數額及百分率兩者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燃料油及瀝青銷售	<u>2,799,186</u>	<u>100</u>	<u>5,315</u>	<u>100</u>	<u>33,807</u>	<u>100</u>

瀝青及燃料油產品銷售之收益乃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指使瀝青及燃料油產品的用途及取得瀝青及燃料油產品大致所有剩餘利益之時間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99.8%至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99,200,000港元)，原因為中國海油集團(中海瀝青之最終控股公司)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底起終止位於泰州區域之石油化工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因此，中海瀝青的燃料油及瀝青的生產，繼而於二零一七年終止銷售。有關收益為剩餘存貨之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536%至約3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00,000港元)。有關收益為繼續銷售剩餘存貨。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來自關連人士之利息及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30,600,000港元、4,9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

政府補貼主要指收取地方政府為鼓勵中海瀝青的發展之無條件補貼。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僱員薪金及福利，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僅向中國海油集團內部銷售燃料油及瀝青，故並無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折舊開支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4,000,000港元、58,500,000港元及5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折舊開支增加。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支出約為1,4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小額稅項支出乃主要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重大應課稅收入。

年度溢利／虧損

經計及上述各項，中海瀝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3,7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約54,900,000港元及42,9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分析**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74,900,000港元、170,900,000港元及138,700,000港元。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存貨、存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分別為250,400,000港元、136,100,000港元及107,500,000港元。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稅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分別為104,3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海瀝青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為其營運資金撥付資金。中海瀝青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分別約為400,000港元、無及無。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流動比率(即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所得比率列示)分別為2.4、7.2及7.8。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

資金及財政政策與目標

中海瀝青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為其業務撥付資金。中海瀝青並無正式財務政策或目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海瀝青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海瀝青並無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誠如上文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海瀝青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海瀝青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中海瀝青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海瀝青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及對沖

由於中海瀝青於中國進行業務而其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以及外幣風險極低，故中海瀝青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安排進行對沖。然而，如出現匯兌風險，管理層將考慮實行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海瀝青分別僱用220名、200名及17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2,400,000港元、42,900,000港元及43,900,000港元。薪酬待遇乃按市場條款、行業慣例以及員工之職責、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推出購股權計劃。

中海瀝青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海瀝青需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酬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為有關福利撥付資金。中海瀝青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1. 於合併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泰州東聯**」）與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泰州）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瀝青**」）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據此，中海油泰州石化將吸收合併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建議合併**」）。於建議合併完成前，本集團透過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州東泰石化有限公司（「**泰州東泰**」）持有中海油泰州石化之33%股權，故中海油泰州石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則為國有企業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中海油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建議合併完成後，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將予解散及撤銷註冊。中海油泰州石化將為尚存實體（「**經合併實體**」）。本集團將透過泰州東泰擁有經合併實體之51%股權。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經合併實體之相關活動須透過經合併實體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取得本集團及中海油煉化之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於經合併實體（即中海油泰州石化）之權益被視為於建議合併完成後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建議合併以出售名為泰州東聯之附屬公司入賬，並以經合併實體之合營企業權益結算。

下文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之附註為基礎而編製，以說明建議合併之影響，倘為說明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則猶如建議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或倘為說明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則猶如建議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並已作出有事實支持及與建議合併有關之備考調整。

所編製之建議合併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i)倘建議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倘建議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於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錄四 於合併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及e)	千港元 (附註f)	建議合併後 本集團備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22,430					2,522,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3,615	(3,508,531)				275,084
土地使用權	178,435	(178,435)				—
商譽	39,462	(39,462)				—
聯營公司權益	1,335,113			(1,247,187)		87,926
合營企業權益	—			3,313,197		3,313,197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8,810					228,810
應收貸款	277,515					277,515
	<u>8,365,380</u>					<u>6,704,962</u>
流動資產						
存貨	93,340	(93,340)				—
應收賬款	68,058	(62,044)				6,01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43,946	(261,909)				82,037
應收聯營公司款	383,684					383,684
應收合營企業款	—		669,660			669,660
應收貸款	653,888					653,888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76,985					576,9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2,432	(68,493)				253,939
受限制銀行結餘	40,056					40,0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7,244	(56,943)			(15,000)	425,301
	<u>2,979,633</u>					<u>3,091,564</u>
資產總值	<u>11,345,013</u>					<u>9,796,526</u>

附錄四 於合併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及e)	千港元 (附註f)	建議合併後 本集團備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6,781					3,626,781
儲備	3,121,978	(1,444,097)		1,741,453	(15,000)	3,404,3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6,748,759					7,031,115
非控制權益	854,447			139,482		993,929
股本總值	<u>7,603,206</u>					<u>8,025,04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200,254	(600,939)				599,315
遞延稅項負債	253,103	(1,899)				251,204
	<u>1,453,357</u>					<u>850,51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955	(11,955)				—
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520,901	(290,644)				230,257
應付集團公司款	—	(669,660)	669,660			—
借貸	1,723,536	(1,210,501)				513,035
應付稅項	32,058			145,613		177,671
	<u>2,288,450</u>					<u>920,963</u>
負債總值	<u>3,741,807</u>					<u>1,771,482</u>
股本及負債總值	<u>11,345,013</u>					<u>9,796,526</u>
淨流動資產	<u>691,183</u>					<u>2,170,6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056,563</u>					<u>8,875,563</u>

附錄四 於合併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a) 該等數據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b) 該金額為泰州東聯終止入賬，乃摘錄自本集團之會計記錄。
- (c) 該金額為本集團應收泰州東聯款項，該款項將按協議由經合併實體承擔。該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之會計記錄。
- (d) 3,313,197,000 港元指於建議合併完成後本集團於經合併實體之 51% 權益，其中包括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海油泰州石化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1,247,187,000 港元，於建議合併完成後重新分類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 (ii) 2,066,010,000 港元指於建議合併完成後本集團收購中海油泰州石化額外權益之代價之公允值，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為 2,066,010,000 港元。

建議合併完成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之中海油泰州石化額外權益之代價之公允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建議合併完成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中海油泰州石化額外權益之代價之估值乃用作說明建議合併完成後之影響，猶如建議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建議合併完成後於建議合併實際完成日期本集團收購中海油泰州石化額外權益之代價之公允值，而建議合併產生之實際損益可能與本附錄所述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經合併實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可能與於建議合併完成日期經合併實體之公允值有所不同，而經合於併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餘額／虧損（如有）將分別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於損益之議價購買時確認。於編製於建議合併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時，本集團之管理層就減值跡象評估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並得出結論，並無於合營企業投資減值之客觀證據，故無需就於合營企業投資作出減值。本集團管理層將採納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於其後之報告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就減值評估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e) 1,741,453,000 港元結餘包括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重新計量稅後收益 297,356,000 港元；及 (ii) 於建議合併完成後中海油泰州石化收購泰州東聯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1,444,097,000 港元。

估計重新計量收益

該金額指假設建議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建議合併之估計重新計量收益為 582,451,000 港元（稅後金額為 436,838,000 港元）。

附錄四 於合併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失去泰州東聯之控制權後，本集團(作為母公司)終止確認全部泰州東聯之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非控制權益)及以公允值計量在泰州東聯保留之任何投資。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作為出售泰州東聯之收益或虧損總值之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收益指建議合併完成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之中海油泰州石化額外權益之公允值減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州東聯資產淨值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

本集團選擇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二零一四年九月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計量收益之釐定如下：

	千港元
建議合併完成後本集團收購中海油泰州石化額外權益之公允值(附註1)	2,066,010
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州東聯資產及負債及泰州東聯之商譽之賬面值(附註2)	(1,483,559)
建議合併之收益	582,451
減：稅項支出(附註3)	(145,613)
建議合併之稅後收益	436,838
以下人士應佔建議合併之稅後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297,356
— 非控制權益	139,482
	436,838

附註：

1. 該金額指於緊接建議合併前本集團收購51%泰州東聯、51%中海瀝青及額外18%中海油泰州石化之公允值。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摘錄自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泰州東聯、51%中海瀝青及額外18%中海油泰州石化之公允值合共為2,066,010,000港元。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之估值用作說明建議合併完成後之影響，擬建議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於建議合併實際完成日期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之公允值，而建議合併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本附錄所述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於編製於建議合併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時，本集團之管理層就減值跡象評估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並得出結論，由於並無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之客觀證據，故無需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作出減值。本集團管理層將採納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於其後之報告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減值評估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之會計記錄。
3. 估計重新計量收益須就收益按25%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f) 與建議合併有關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直接開支約為15,000,000港元。

附錄四 於合併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建議合併後 本集團備考 總額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附註h)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j)	千港元 (附註k)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105,624					105,624
石油化工產品銷售	20,178	(20,178)				—
加工費收入	385,944	(385,944)				—
	511,746					105,6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377,403)	371,453				(5,950)
	134,343					99,674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03					1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8,761	(5,237)				73,524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22,429	(1,058)				121,371
行政開支	(330,955)	179,059				(151,896)
其他費用	(164,948)	164,948			(15,000)	(15,00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62,477					62,4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2,167					2,167
財務費用	(113,333)	97,681				(15,65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0,203	(66,365)				(6,162)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		(123,692)			(123,692)
建議合併之收益	—			387,221		387,2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8,753)					434,135
稅項	(17,414)			(96,805)		(114,219)
年內(虧損)溢利	(166,167)					319,91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9,375)	227,598	(84,197)	197,686	(15,000)	276,712
— 非控制權益	(116,792)	106,761	(39,495)	92,730		43,204
	(166,167)					319,916

附錄四 於合併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建議合併後 本集團備考 總額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附註h)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j)	千港元 (附註k)	千港元 (附註l)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48,753)	334,359	(123,692)	387,221	(15,000)	434,135
調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0,203)	66,365				6,162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		123,692			123,692
建議合併之收益	—			(387,221)		(387,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232	(226,794)				13,438
與建議合併有關之法律及專業及其他 直接費用	—				15,000	15,000
土地使用權解除	4,243	(4,243)				—
財務費用	113,333	(97,681)				15,652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03)					(103)
利息收入	(54,531)	1,706				(52,8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2,167)					(2,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7	(15)				32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62,477)					(62,477)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122,429)	1,058				(121,37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 損撥回淨額	(18,476)					(18,476)

附錄四 於合併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建議合併後 本集團備考 總額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附註h)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j)	千港元 (附註k)	千港元 (附註l)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	(111,284)					(36,529)
存貨減少	4,057	(4,057)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減少	121,703					121,703
應收賬款增加	(1,161)	6,158				4,99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15,778					15,778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456	(8,846)				(4,390)
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37,453	(7,141)				130,31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71,002					231,871
已收股息	103					103
已付利息	(111,909)	92,057				(19,852)
已付稅款	(5,844)					(5,844)
經營業務所得之淨現金	53,352					206,278

附錄四 於合併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建議合併後 本集團備考 總額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附註h)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j)	千港元 (附註k)	千港元 (附註l)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208)	198,035				(1,173)
支付應付建造成本	(128,898)					(128,898)
已收利息	12,696	(1,706)				10,99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淨現金	5,000					5,00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還款	191,617					191,617
墊支應收貸款	(837,381)					(837,381)
收取應收貸款	119,749					119,749
收購股權投資之已付按金	(39,970)					(39,970)
出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21,737	(1,058)				1,420,679
出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已付稅項	(42,092)					(42,0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7					127
向聯營公司之資本投入	(16,742)				16,742	—
向合營企業之資本投入	—				(16,742)	(16,742)
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	(40,056)					(40,056)
存入抵押銀行存款	(322,473)	67,690				(254,783)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844					844
結算與建議合併有關之法律及專業以及 其他直接費用	—				(15,000)	(15,000)
墊支泰州東聯款項	—	(35,342)				(35,342)
建議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227,742)				(227,742)
投資業務所得淨現金	124,950					109,827

附錄四 於合併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建議合併後 本集團備考 總額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附註h)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j)	千港元 (附註k)	千港元 (附註l)
融資業務						
其他貸款融資	981,735	(981,735)				—
償還其他貸款	(662,100)	662,100				—
銀行貸款融資	1,042,922	(692,922)				3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917,892)	797,250				(120,642)
代一家由本公司一位董事控制之公司 收取之款項	(414,147)					(414,147)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						
淨現金	30,518					(184,78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208,820					131,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年初數額	301,850					301,85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26)	5,561				(7,865)
現金及現金等值年末數額	497,244					425,301

附錄四 於合併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g) 該等數據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h) 該金額為泰州東聯終止綜合入賬及終止確認攤佔中海油泰州石化(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之會計記錄。
- (i)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佔經合併實體(作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業績，擬建議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所呈列金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之51%，其分別摘錄自各自之會計記錄。
- (j) 該金額指假設建議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來自建議合併之估計重新計量收益為387,221,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失去泰州東聯之控制權後，本集團(作為母公司)終止確認全部泰州東聯之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非控制權益)及以公允值計量在泰州東聯保留之任何投資。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作為出售泰州東聯之收益或虧損總值之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收益指建議合併完成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之中海油泰州石化額外權益之公允值減去於資本化調整若干本集團應收泰州東聯款項及泰州東聯非控制權益(作為建議合併之一部分)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泰州東聯資產淨值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

本集團選擇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二零一四年九月修訂「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重新計量收益之釐定如下：

	千港元
建議合併後本集團收購之中海油泰州石化額外權益之公允值(附註4)	2,149,611
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泰州東聯商譽、資產及負債減泰州東聯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附註5)	(280,840)
減：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應收泰州東聯款項作出調整(附註6)	(1,481,550)
建議合併之收益	387,221
減：稅項支出(附註7)	(96,805)
建議合併之稅後收益	290,416
以下人士應佔建議合併之稅後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97,686
— 非控制權益	92,730
	290,416

附錄四 於合併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4. 該金額指於緊接建議合併完成前本集團收購51%泰州東聯、51%中海瀝青及額外18%中海油泰州石化之公允值。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值乃摘錄自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51%泰州東聯、51%中海瀝青及額外18%中海油泰州石化之公允值合共為2,149,611,000港元。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之估值用作說明倘建議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於建議合併完成後之影響。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於建議合併實際完成日期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之公允值，而建議合併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與本附錄所述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於編製於建議合併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時，本集團之管理層就減值跡象評估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並得出結論，由於並無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之客觀證據，故無需就於合營企業投資作出減值。本集團管理層將採納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於其後之報告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減值評估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 該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之會計記錄。
 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泰州東聯款項為1,481,550,000港元予以資本化，乃為於建議合併完成前加強泰州東聯之資本基礎。該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之會計記錄。
 7. 估計重新計量收益須就收益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k) 與建議合併有關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直接費用約為15,000,000港元。
- (l)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經合併實體之相關活動須透過經合併實體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取得本集團及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之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於中海油泰州石化之權益被視為於建議合併完成後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m) 預期上述備考調整將不會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 (n)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o)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自該等財務報表所得。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附表六第三部第662(3)條所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留保意見，並不包括對任何核數師以強調事項方法提請垂注之事宜之提述，且並不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及(3)條項下之聲明。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及中海瀝青(泰州)有限責任公司合併(「建議合併」)之通函(「通函」)第197至208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197至208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合併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建議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於同日已刊發核數師報告。

附錄四 於合併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和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監控」，並相應地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監控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關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了就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向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遵從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附錄四 於合併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並無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列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本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所呈列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適當地編製之合理保證之核證委聘，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為充分及適當而可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附錄四 於合併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已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參考編號：CON000445755

敬啟者：

吾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按照自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接獲之指示進行估值工作，以就於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泰州東聯」)、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泰州)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瀝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 100%股權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

此項估值之目的以供公開披露之用。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在進行適當之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緒言

泰州東聯

泰州東聯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的生產及買賣，並提供加工服務。於估值日期，其由泰州東泰石化有限公司(「泰州東泰」)全資擁有，泰州東泰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之公司。

中海油泰州石化

中海油泰州石化主要從事汽油及石油化工產品之生產及買賣。於估值日期，其分別由泰州東泰及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中海油煉化」)擁有33%及67%。中海油煉化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i) 汽油、煤油及柴油的批發及倉儲業務；

(ii)原油倉儲業務；(iii)石油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倉儲；及(iv)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技術開發及技術轉讓之公司。

中海瀝青

中海瀝青主要從事(i)石腦油、重交瀝青、改性瀝青、溶劑油、燃料油及潤滑油料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ii)租賃自有運輸設備、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例如貨物裝卸及倉儲服務；及(iii)有關瀝青生產技術及技術研發服務的諮詢。於估值日期，其由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中海油煉化」)、泰州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中石化泰州石化」)、蘇州工業園區瑞新公路物資有限公司(「蘇州瑞新」)及杭州奕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奕陽」)分別擁有51%、39%、5%及5%權益。

初步評估

按照 貴公司要求，於收取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師報告，吾等已使用市場法按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之最近期可供查閱財務資料之若干市場倍數編製初步評估。 貴公司無意從吾等取得，且吾等無意提供此初步評估之估值意見。有關市場倍數之詳情於下文「市場倍數」一段披露。當時市場倍數根據缺乏市場性估計折讓範圍由9.46%調整至17.35%。有關缺乏市場性折讓之更多資料可於「其他考慮因素」一段查閱。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之初步估值分別按人民幣4,441,000,000元(相等於約5,018,000,000港元)至人民幣4,749,000,000元(相等於約5,366,000,000港元)、人民幣1,679,000,000元(相等於約1,897,000,000港元)至人民幣1,803,000,000元(相等於約2,037,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4,000,000元(相等於約253,000,000港元)至人民幣241,000,000元(相等於約272,000,000港元)之範圍計算。

意見基準

吾等參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查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評估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準之重要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業務性質及相關經營歷史；
- 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之財務狀況；
- 從事同類業務之公司市場投資回報；
- 該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益之持續性及預測未來業績；
- 考慮及分析微觀及宏觀經濟對目標業務之影響；及
- 評估標的業務之流動資金。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說明文件，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之意見。

估值方法

鑑於業務之獨特特徵，採用收入法及成本法對相關業務進行估值受到重大限制。首先，收入法要求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對主觀假設極為敏感。於確定價值指標時亦需要詳盡之業務資料及長遠財務預測，但有關資料於估值日期無法獲得。其次，成本法並不直接反映有關標的業務所產生之經濟效益的資料。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狀況及用途。若資產有一個已建立之二級市場，則可使用該方法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之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小量或甚至毋須任何假設。由於估值時會使用公開所得資料，因此使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

於進行此估值時，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 100% 股權之市值乃透過採用稱為指引公眾公司法之市場法技術得出。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以及適當選用合適之倍數，以得出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之市值。

為反映泰州東聯之最近期財務表現，吾等認為此估值之合適倍數為現行市賬率（「市賬率」），定義為現行市價相對泰州東聯於最近期可供查閱財務報表日期之權益賬面值之比率。由於泰州東聯錄得負溢利，故不可應用溢利率。另一方面，由於其為資本集中業務，故泰州東聯之未來盈利能力可於其現有資產中反映，故可採用市賬率。

為反映中海油泰州石化之最近期財務表現，吾等認為此估值之合適倍數為現時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潤之比率（「企業價值倍數」比率），定義為企業價值相對中海油泰州石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標準化盈利。企業價值倍數為資本架構中性倍數，原因為其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倍數。企業價值倍數普遍用於資本集中業務。其有助吾等在不計及各間可資比較公司如何撥資其營運下比較中海油泰州石化及可資比較公司。

為反映中海瀝青之最近期財務表現，吾等認為此估值之合適倍數為現行市賬率（「市賬率」），定義為現行市價相對中海瀝青於最近期可供查閱財務報表日期之權益賬面值。由於與泰州東聯相同之原因，故採用市賬率。

估值假設

於釐定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之浦權市值時，吾等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後，泰州東聯於估值日期之權益賬面值估計約為 1,444,097,000 港元；
- 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期間作為中海油泰州石化之財政年度（「財政年度」）。中海油泰州石化於財政年度之標準化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估計約為 1,147,030,000 港元；
- 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後，中海瀝青於估值日期之權益賬面值估計約為 232,482,000 港元；
- 吾等已假設憑藉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管理層之努力，將可實現預期業務；
- 為實現業務之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須動用額外人力、設備及設施。就此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擬建設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
- 吾等已假設現時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出現或會對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吾等已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訂明之操作性及契約性條款將會獲得履行；
- 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並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及
- 吾等已假設並無有關被估值資產之隱藏或不能預料之情況以致可能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概不就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倍數

於釐定價格倍數時，吾等識別出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1. 該等公司大部份(如非全部)收入乃來自與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相同之行業，即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
2. 可資比較公司可於彭博搜索；
3. 可資比較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或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之公眾上市公司；及
4. 可獲得該等公司之充足數據(包括於估值日期之市賬率、企業價值倍數比率。

根據源自彭博之資料，符合上述標準之可資比較公司詳盡載列如下：

來自中國之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賬率	企業價值 倍數比率	市賬率	企業價值 倍數比率
600688.CH	中國石化上海 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原 油為多類型之合成纖 維、樹脂及塑膠、直 接石油化工產品及石 油產品。	1.92	4.14	1.82	3.86

附錄五

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之估值報告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賬率	企業價值 倍數比率	市賬率	企業價值 倍數比率
000637.CH	茂名石化實華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石化實華股份有限公司於石油煉化行業經營。該公司包括聚丙烯、液化石油天然氣、溶劑精製油、鹽化學品等石油化工產品。	2.18	12.19	2.29	12.37
002778.CH	江蘇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生產及銷售工業潤滑劑。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變壓器油、發動機油、液壓油、齒輪、溶劑油及金屬加工油。	2.09	26.37	2.46	30.47
000059.CH	北方華錦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華錦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肥料，包括尿素、液氨及複合肥料。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亦生產石油化工產品及經營餐廳。	0.74	4.48	0.72	4.40
中位數			2.01	8.33	2.06	8.38

附錄五 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之估值報告

來自香港之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賬率	企業價值 倍數比率	市賬率	企業價值 倍數比率
171.HK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生產及買賣石油化工產品。該公司亦投資房地產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	0.55	11.99	0.49	15.19
408.HK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及買賣高分子化學產品及混合溶劑、漆料、溶劑原液、潤滑劑及油墨。該公司亦分租大批溶劑倉庫。	0.45	5.29	0.44	5.35
中位數			0.50	8.64	0.47	10.27

* 僅用作初步評估。

其他考慮因素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市場流動性概念乃指所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時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難度。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反映私營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私營公司所有權權益與上市公司類似權益比較時，通常缺乏市場流動性。因此，私營公司之股份一般亦較上市公司同類股份之價值為低。

經參考源自彭博之相關數據庫，吾等已應用歐式認沽期權以估算折讓。於估計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於估值日期之股權市值，8.75%之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應用於計算來自中國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價值，及9.22%之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應用於計算來自香港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價值。由於已計算之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與中國及香港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有所不同，應用市場倍數分為兩組進行。

估值結果之計算

根據類比公眾公司法，市值乃基於估值日期自彭博所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吾等亦已計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計算泰州東聯於估值日期之100%股權之市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於 中國上市之可資 比較公司	使用於 香港上市之可資 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	2.06	0.47
泰州東聯於財政年度之權益賬面值(千港元)	1,444,097	1,444,097
泰州東聯於估值日期之權益價值(千港元)	2,967,691	674,032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8.75%	9.22%
泰州東聯於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後之權益價值	2,708,061	611,870
泰州東聯之100%股權市值(千港元)		1,659,965

計算中海油泰州石化於估值日期之 100% 股權之市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於 中國上市之 可資比較公司	使用於 香港上市之 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倍數比率	8.38	10.27
中海油泰州石化於財政年度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千港元)	1,147,030	1,147,030
中海油泰州石化於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	9,616,241	11,777,532
加：中海油泰州石化於估值日期之現金(千港元)	4,792	4,792
減：中海油泰州石化於估值日期之債務(千港元)	4,086,472	4,086,472
中海油泰州石化於估值日期之權益價值(千港元)	5,534,561	7,695,852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8.75%	9.22%
中海油泰州石化於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後之權益價值	5,050,367	6,986,104
中海油泰州石化之 100% 股權市值(千港元)		6,018,236

計算中海瀝青於估值日期之 100% 股權之市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於 中國上市之 可資比較公司	使用於 香港上市之 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	2.06	0.47
中海瀝青於財政年度之權益賬面值(千港元)	232,482	232,482
中海瀝青於估值日期之權益價值(千港元)	477,762	108,511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8.75%	9.22%
中海瀝青於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後之權益價值	435,965	98,504
中海瀝青之 100% 股權市值(千港元)		267,234

估值意見

此估值之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常規進行，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多項假設之使用及對眾多不確定因素之考慮，惟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有關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中海瀝青、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將維持審慎管理，於任何合理及必要時段內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本報告所載列之吾等限制條件影響。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

泰州東聯於估值日期100%股權之市值可合理呈列為**1,660,000,000 港元(拾陸億陸仟萬港元整)**。

中海油泰州石化於估值日期100%股權之市值可合理呈列為**6,018,000,000 港元(陸拾億壹仟捌佰萬港元整)**。

中海瀝青於估值日期100%股權之市值可合理呈列為**267,000,000 港元(貳億陸仟柒佰萬港元整)**。

此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9樓4901室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1： 陳銘傑為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以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陳銘傑在估值及企業諮詢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為亞太地區不同行業之眾多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及諮詢服務，包括紡織相關公司。

附註2： 誠如 貴公司所要求，吾等已計算51%泰州東聯，加上18%中海油泰州石化及51%中海瀝青之總值。於估值日期，總值為2,066,010,000 港元。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吾等之報告時，吾等倚賴於 貴公司／委託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審核性質工作，且吾等毋須表達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 貴公司／委託方達致其估值結論時作為其分析一部分，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有關物業之價值之最終責任由 貴公司／委託方獨力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程序之一部份，董事之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提供真實公平之意見並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
3.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共資料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對該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於無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接受該資料。
4. 貴公司／委託方之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無須就此估值以及參考本文所述的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於並無事前通知 閣下之情況下進行。
6. 吾等不會就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或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之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吾等委任函件／建議條款及結算所有費用及所有開支獲結清所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於被視作維持經估值資產之本質及完整性之任何必需時間內，審慎管理政策持續得到落實。
9. 吾等假設並無隱瞞或根據審閱標的所產生意料之外之條件，該等條件或對已報告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參考日期後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項及情況經常不會如預期發生，吾等對 貴公司／委託方所預期結果是否能達到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取得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所表達之估值僅就委聘函件或建議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報告不應全部或部份以任何形式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提述或引述、或分發全部或部份內容至或抄送至任何彼等一方。吾等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1. 本報告乃客戶之機密，所表達之估值計算僅就估值／參考日期委聘函件／或建議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所作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所估值資產擁有權益之人士／各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及明確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等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全部之虧損、申索、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本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之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之服務或工作報告部份而獲支付之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後續、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喪失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建構性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吾等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責任負責，同時鼓勵就其對資產價值之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該類別之評估，亦並無對標的資產之潛在影響。
15. 此估值部份以 貴公司／委託方之管理層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規劃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達致估值計算時於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將會出現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倘任何上述資料須予調整，得出之價值或會顯著不同。
16. 此報告及其內達致之估值結論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編製報告及價值結果並非作者作出之投資意見，報告讀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建議。價值結論考慮來自 貴公司／委託方及其他來源之資料。涉及相關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四位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49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珠光控股主席及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朱先生持有34.06%股權的融德投資有限公司(「融德」)持有珠光控股67.08%股權。朱先生於中國的企業管理及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除為(i)本公司主要股東珠光控股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ii)持有融德(為珠光控股之控股股東，並據此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34.06%股權之融德之股東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除透過其持有34.06%股權的融德持有681,240,022股股份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朱先生訂立聘任書。彼之聘任書任期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法規及法例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朱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460,000港元。

黃佳爵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珠光控股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14,330,000股珠光控股股份。黃先生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二十年之財務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除為持有681,240,022股股份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珠光控股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股東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聘任書。彼之聘任書任期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法規及法例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黃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555,000港元。

羅智海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羅先生曾在中國建設銀行、華建國際(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及廣東粵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彼歷任中國建設銀行梅縣支行小花園辦事處負責人、中國建設銀行梅州市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建設銀行珠海市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華建國際(澳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理、中國信達廣州辦事處實體部、投行部、市場部及業務部等部門處長、廣東粵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羅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在銀行、投行、房地產投資及不良金融資產等方面積累逾三十年之經驗，尤其在資產管理行業具有豐富的實戰經驗。同時，羅先生在全中國的資產管理行業中擁有良好聲譽。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羅先生訂立聘任書。彼之聘任書任期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法規及法例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羅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555,000港元。

陳志偉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香港**」)助理總經理及投資業務部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信達香港的投資及融資業務。信達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理學(房地產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一零年期間曾擔任新加坡TIG集團董事長的行政助理，負責協調TIG集團在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陳志偉先生曾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的研究學者。陳先生同時亦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及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8)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陳先生擁有逾十年金融領域投資及研究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聘任書。彼之聘任書任期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法規及法例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陳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368,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慶淞先生、黃佳爵先生、羅智海先生及陳志偉先生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之權益百分比
朱慶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681,240,022 (L)	29.56%
黃佳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L)	0.07%

附註：

1. 「L」指好倉。
2. 朱慶淞直接持有融德投資有限公司34.06%的已發行股本，而融德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珠光控股67.08%的已發行股本，而珠光控股則持有Splendid Reac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慶淞、融德投資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被當作或視為於Splendid Reach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曾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朱慶淞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珠光控股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持有珠光控股的控股股東融德投資有限公司34.06%的股東；(ii)黃佳爵先生為珠光控股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股東；(iii)陳志偉先生為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部之副總經理兼董事總經理；及(iv)馬澤林先生為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119,296,022 (L)	48.56%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119,296,022 (L)	48.56%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附註2)	681,240,022 (L)	29.56%
星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38,056,000 (L)	19.01%
廖騰佳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681,240,022 (L)	29.56%
融德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681,240,022 (L)	29.56%
珠光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681,240,022 (L)	29.56%
Splendid Rea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81,240,022 (L)	29.56%

附註：

1. 「L」表示好倉。
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份，而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星耀國際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份。因此，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當作擁有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星耀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數量之權益。
3. 朱慶崧及廖騰佳分別直接持有融德投資有限公司的34.06%及36%已發行股份，而融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珠光控股67.08%已發行股份，而珠光控股持有Splendid Reach Limited 100%已發行股份。因此，朱慶崧、廖騰佳、融德投資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當作擁有Splendid Reach Limited所持有股份數量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即將屆滿或可由僱主釐定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之外。

3.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從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董事所知悉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張振秀女士及薛福志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藝景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藝景投資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代價為31,7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環(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國民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信託協議，內容有關北京東環於國民信託有限公司管理及存置之投資組合進行投資，投資本金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
- (c) 北京東環(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7,5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0元；
- (d) 北京東環(作為貸款人)與河北國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年利率12%之兩年期定期貸款；
- (e) 合併協議；及
- (f) 股東合作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的見解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所行	執業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有限公司	
趙維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	獨立估值師
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或陳述，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周國偉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計師。周先生亦為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4901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4901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 (e) 泰州東聯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f) 中海油泰州石化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 (g) 中海瀝青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C)；
- (h)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及4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泰州)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瀝青**」)就中海油泰州石化吸收合併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合併**」)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完成及使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合併協議條款作出修訂。」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泰州東泰石化有限公司、泰州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瑞新公路物資有限公司及杭州奕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合併完成後彼等於中海油泰州石化之各自權利及義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合作協議(「**股東合作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完成及使股東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股東合作協議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1) 重選朱慶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重選黃佳爵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羅智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會薪酬。」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證書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更改為「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對令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6. 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六。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黃佳爵先生、羅智海先生及馬澤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慶崧先生(主席)及陳志偉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